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4,392,462.60 元、507,448.03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243,757.09 元、7,373,221.09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3.85%、1453.00%，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较大。本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政府给予的补助较大。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本公司目前净利规模较小，短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仍将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将会降低。

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2010年颁布实施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依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粉）》（GB 4926-2008）、《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GB 15961-2005）和《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GB8817-2001）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清真认证并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司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三项：红曲米（粉）、红曲黄、焦糖色。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吉兴持有公司 50.4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吉兴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四、不规范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没有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5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其他重大事项”。

从财务方面分析，不规范的票据行为造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但并未造成其他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融资行为主要是为了解决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短缺、融资难等问题，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公司已就银行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办理银行的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但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违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吉兴承诺：“如若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吉兴及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

五、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授信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1,400,000.00 元，扣减保证金后，实际担保金额为 38,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	保证方式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提供担保 原因	是否取得 担保收益	担保方目前经营 状况及偿债能力
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2014/9/17	2015/9/15 次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胡集信用社	2014/11/18	2015/11/15 之次日起两年	7,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4/9/26	2015/6/26 次日起两年	5,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滨州支行	2014/5/28	2015/5/28 次日起两年	5,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山东省滨州市惠滨棉麻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	2014/9/22	2015/9/11 次日起两年	4,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	2014/12/16	2015/12/14 次日起两年	3,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4/9/26	2015/9/25 次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山东滨州滨胜酿造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2014/9/17	2015/9/17 次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	2014/8/29	2015/8/26 次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山东农兴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5/1/9	2016/1/8 次 日起两年	1,400,000.00	连带 责任保证	否	互相担保	否	经营状况良 好，偿债能力 强。
合计				41,400,000.00		/	/	/	/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大幅下降近 3000 万元。参考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本公司依然存在被担保方不能偿还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公司为避免因担保未来有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风险规避和转移。

1、对被担保企业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州滨胜酿造有限公司采取了反担保措施，由其以上企业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

2、公司保证未来不会签署新的担保合同，根据自身情况，担保到期不再提供相互担保；

3、公司未来可以通过增发股本等渠道压缩公司信贷规模，减少间接融资比重。

六、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2015 年为公司“大干快上突破年”，预计年底达到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同时已开工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红曲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年底扩建完成并试运行；2016 年为公司“品牌建设年”，落实 ERP 管理模式，拓展国内外市场，预计销售收入达到 1.8 亿元以上；2017 年为公司“跨越发展年”，预计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

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在建项目无法按期投产、公司治理水平无法及时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则公司面临无法完成规划发展目标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80%、80.60%、70.88%，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结构来看，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89、0.77，速动比率

分别为 0.79、0.83、0.66，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弱。若因客户出现不利情况或其他营风险而未按期支付货款，或公司未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来偿还短期借款，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14,502.62 元、34,926,193.98 元和 2,241,187.54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988,212.11 元、26,193,995.46 元和-58,290,165.2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流动资产分别为-25,305,275.51 元、-18,484,400.72 元和-17,840,629.79 元，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保有一定比例的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及短期借款的到期，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及偿还银行借款。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较少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来偿还短期借款，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注：上述披露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数据。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4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21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28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5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3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7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三、法律意见书.....	172
四、公司章程.....	17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中惠生物	指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惠有限	指	山东中惠食品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	指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红曲	指	以大米等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分离出优质的红曲霉菌经液体深层发酵精制而成，是一种纯天然、安全性高、有益于人体健康的食品、药品、保健品及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素	指	又名酱色、焦糖色，是糖类物质（如饴糖、蔗糖、糖蜜、转化糖、乳糖、麦芽糖浆和淀粉的水解产物等）在高温下脱水、分解和聚合而成的复杂红褐色或黑褐色混合物，其中某些为胶质聚集体，是应用较广泛的半天然食品着色剂。
酸水解植物蛋白	指	又叫氨基酸，以含有食用植物蛋白的脱脂大豆、花生粕、小麦蛋白或玉米蛋白为原料，经盐酸水解，碱中和制成的液体鲜味调味品。
红曲黄	指	红曲黄色素主要成分为红曲黄素和红曲素等。用于各种饮料、糖果，果冻，冷饮等的着色，为黄色功能着色剂。
红曲红	指	红曲色素，是指将红曲米用乙醇抽提得到的液体红曲色素或从红曲霉的深层培养液中提取、结晶、精制得到的产物，为功能着色剂。
红曲米	指	以籼稻、粳稻、糯米等稻米为原料，用红曲霉菌发酵而成，为棕红色或紫红色米粒。

美拉德反应	指	广泛存在于食品工业的一种非酶褐变，是羰基化合物（还原糖类）和氨基化合物（氨基酸和蛋白质）间的反应，经过复杂的历程最终生成棕色甚至是黑色的大分子物质类黑精或称拟黑素，所以又称羰氨反应。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植物组织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一般都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包括微量元素）以及维生素和水等。
扩培	指	扩大培养，通常用于菌种扩大培养，常用的手段为液体摇瓶扩大和固体斜面扩大。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母液	指	是在化学沉淀或结晶过程中分离出沉淀或晶体后残余的饱和溶液。
板框过滤	指	一种过滤技术，过滤部分由多层滤板组成，过滤面积大，流通量大，且可根据被滤溶液之不同生产工艺（初滤、半精滤、精滤）要求，更换不同滤膜、及根据用户生产流量之大小可适当减少或增加滤板层数，使之适合生产之需要。
滤饼	指	液体通过过滤器后保留在滤器上的原液所含的固体物质。
三效浓缩	指	一种浓缩技术，适用于中药、西药、淀粉糖、食乳品等物料的浓缩，尤其适用对含色素的酒精滤液进行蒸馏浓缩。
脱氨磺化	指	对色素中的氨基进行脱氨并磺化。
反应釜	指	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不锈钢容器，根据不同的工艺条件需求进行容器的结构设计参数配置，设计条件、过程、检验及制造、验收需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以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反应功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Zhonghui Bi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吉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6日

住 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高效经济区中惠大道8号

邮政编码：251707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可分类为“C14 食品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主营业务：红曲系列、焦糖色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焦糖色、红曲米、红曲红、红曲黄、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料）的生产与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娜

电 话：0543-5640022

传 真：0543-56400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huibio.com>

电子邮箱：zhonghuizhaona@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X1362863-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3254】

股票简称：【中惠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5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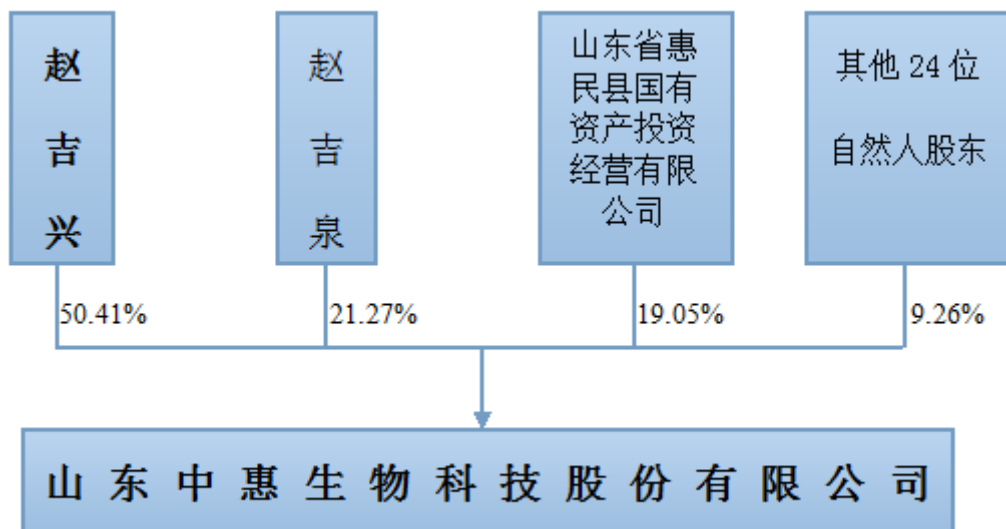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赵吉兴所持有的1588万股的股份因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将在规定时间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监高成员及其它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它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其它股东因作为发起人持有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赵吉兴现任中惠生物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中惠生物股份 1,588.00 万股，持股比例 50.41%，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吉兴，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食品科学与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吉兴	15,880,000.00	50.41	境内自然人
2	赵吉泉	6,700,000.00	21.27	境内自然人
3	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05	境内法人
4	苏恒湖	1,000,000.00	3.17	境内自然人
5	李丙娥	400,000.00	1.27	境内自然人
6	宋建忠	330,000.00	1.05	境内自然人
7	赵书山	130,0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8	刘 勇	100,000.00	0.32	境内自然人
9	李 耀	100,000.00	0.32	境内自然人
10	邵长征	100,000.00	0.32	境内自然人
11	闫 杰	100,000.00	0.3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840,000.00	97.90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股东赵吉兴与赵吉泉、赵娜分别是兄弟、父女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1997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惠民县华兴酿造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赵吉兴、赵吉泉共同出资50.00万元，并经惠民县工商局批准，于1997年5月27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5月28日，惠民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审事验字【1997】第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1.8万元，实物资产26万元，无形资产2.2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吉兴	300,000.00	货币	60.00



2	赵吉泉	200,0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00.00	-	100.00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本次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形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六）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置换事项”。

（二）200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赵吉兴增资225.00万元，赵吉泉增资150.00万元，李玉国出资75.00万元。

2002年6月5日，惠民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天职所验字【2002】第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6月4日止，惠民县华兴酿造有限公司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合计45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289,400.00元，实物资产1,900,600.00元，债权转投资310,0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02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在滨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吉兴	2,550,000.00	货币、实物、 债权	51.00
2	赵吉泉	1,700,000.00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34.00
3	李玉国	750,000.00	货币、实物	15.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同时公司债转股出资方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为规范本次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以及债权，具体情形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六）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置换事项”。



（三）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9 日，惠民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天职所验字（2008）第 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止，山东中惠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在滨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货币	75.00
2	赵吉兴	2,550,000.00	货币、实物、 债权	12.75
3	赵吉泉	1,700,000.00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8.50
4	李玉国	750,000.00	货币、实物	3.73
合 计		20,000,000.00	-	100.00

（四）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吉兴，剩余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吉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5 月 22 日，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与赵吉兴、赵吉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在滨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吉兴	12,550,000.00	货币、实物、 债权	62.75



2	赵吉泉	6,700,000.00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33.50
3	李玉国	750,000.00	货币、实物	3.75
合 计		20,000,000.00	-	100.00

(五) 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玉国将其持有的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吉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8日，李玉国与赵吉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在滨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吉兴	13,300,000.00	货币、实物、 债权	66.50
2	赵吉泉	6,700,000.00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33.50
合 计		20,000,000.00	-	100.00

(六)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置换事项

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吉兴、赵吉泉分别以货币出资170.82万元、78.44万元置换公司注册资本中的非货币出资共计249.26万元。

公司股东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实物资产	土地使用权	债权	合计
赵吉兴	1、141 解放车一辆，雁牌双排车一辆，手机一部合计 82000 元； 2、饲料车间 320000 元，北屋 34000 元，烟囱 4000 元，洗菜池 9600 元，厂棚 58000 元，腌菜池 242000 元，南院北屋 48000 元，院墙 39600 元，化验设备 10000 元，面包车 34000 元，电子磅 80000 元，合计 879200 元。		310,000.00	1,271,200.00
赵吉泉	1、原材料、仪器设备、厂房、变电设备及生产设备共计 178000 元； 2、院墙 35400 元，门卫室 5000 元，大门 10000 元，变压器室 12000 元，着色车间	22,000.00		784,400.00



	104000 元, 塑料大棚 10000 元, 厂棚 3000 元, 机井 20000 元, 桥 15000 元, 变压器 60000 元, 发电机组 20000 元, 储备缸 60000 元, 反应釜 35000 元, 风机 48000 元, 蒸球 38000 元, 上料机 8000 元, 场粮机 6000 元, 烘干机 85000 元, 粉碎机 10000 元, 合计 584400 元。			
李玉国	办公楼 220000 元, 水泥路面 50400 元, 伙房 8000 元, 大门 2000 元, 切菜机 3000 元, 真空包装机 6000 元, 整料锅 2000 元, 打码机 2000 元, 封口机 1500 元, 粉碎机 3000 元, 磨茄机 2500 元, 脱光机 3000 元, 大缸 108000 元, 吉林双排 25000 元, 磅秤 600 元, 合计 437000 元。			437,000.00
合 计	2,160,600.00	22,000.00	310,000.00	2,492,600.00

公司股东非货币性资产、债权出资价值来源于验资报告, 相关非货币性资产、债权未按照《公司法》要求进行评估。报告期期初, 实物资产中动产已报废、不动产已拆除; 出资时的土地使用已摊销完毕; 相关转股债权无法确认。

为规范公司出资事宜,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各股东以货币置换其以前出资中的存在瑕疵的相关资产, 各股东同意将其出资的前述资产无偿供给公司使用并放弃主张其前述出资资产的相关权利, 故公司按照各股东以前出资时存在瑕疵的相关资产价值调整增加公司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此次股东用以置换出资的货币资金业经惠民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惠天职所验字[2014]第 025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惠民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天职所验字【2014】第 0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 山东中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9.26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249.26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置换事项在滨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吉兴	13,300,000.00	货币	66.50
2	赵吉泉	6,700,000.00	货币	33.50
合 计		20,000,000.00	-	100.00

(七) 2014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0.00 万元，其中，赵吉兴以货币出资 258.00 万元，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苏恒湖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宋建忠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王洪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王元林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宋晓梅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李加花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杨振芹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陈凌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刘凡忠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赵海起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侯国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刘勇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王元建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张晓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赵书山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刘涛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邵明英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翟洪庆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李玉栋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吴明申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李丙娥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李耀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邵长征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闫杰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民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天职所验字【2014】第 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山东中惠已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1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在滨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吉兴	15,880,000.00	货币	50.41
2	赵吉泉	6,700,000.00	货币	21.27
3	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19.05
4	苏恒湖	1,000,000.00	货币	3.17
5	李丙娥	400,000.00	货币	1.27
6	宋建忠	330,000.00	货币	1.05
7	赵书山	130,000.00	货币	0.41
8	刘 勇	100,000.00	货币	0.32
9	李 耀	100,000.00	货币	0.32
10	邵长征	100,000.00	货币	0.32
11	闫 杰	100,000.00	货币	0.32
12	赵海起	90,000.00	货币	0.29
13	翟洪庆	80,000.00	货币	0.25



14	吴明申	70,000.00	货币	0.22
15	陈 凌	60,000.00	货币	0.19
16	李玉栋	60,000.00	货币	0.19
17	王洪华	50,000.00	货币	0.16
18	侯国华	50,000.00	货币	0.16
19	王元林	40,000.00	货币	0.13
20	张晓东	30,000.00	货币	0.10
21	李加花	20,000.00	货币	0.06
22	杨振芹	20,000.00	货币	0.06
23	刘凡忠	20,000.00	货币	0.06
24	王元建	20,000.00	货币	0.06
25	刘 涛	20,000.00	货币	0.06
26	邵明英	20,000.00	货币	0.06
27	宋晓梅	10,000.00	货币	0.03
合 计		31,500,000.00	-	100.00

（八）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涛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刘涛与赵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4日，有限公司在滨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吉兴	15,880,000.00	货币	50.41
2	赵吉泉	6,700,000.00	货币	21.27
3	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19.05
4	苏恒湖	1,000,000.00	货币	3.17
5	李丙娥	400,000.00	货币	1.27
6	宋建忠	330,000.00	货币	1.05
7	赵书山	130,000.00	货币	0.41
8	刘 勇	100,000.00	货币	0.32
9	李 耀	100,000.00	货币	0.32
10	邵长征	100,000.00	货币	0.32
11	闫 杰	100,000.00	货币	0.32
12	赵海起	90,000.00	货币	0.29



13	翟洪庆	80,000.00	货币	0.25
14	吴明申	70,000.00	货币	0.22
15	陈 凌	60,000.00	货币	0.19
16	李玉栋	60,000.00	货币	0.19
17	王洪华	50,000.00	货币	0.16
18	侯国华	50,000.00	货币	0.16
19	王元林	40,000.00	货币	0.13
20	张晓东	30,000.00	货币	0.10
21	李加花	20,000.00	货币	0.06
22	杨振芹	20,000.00	货币	0.06
23	刘凡忠	20,000.00	货币	0.06
24	王元建	20,000.00	货币	0.06
25	赵娜	20,000.00	货币	0.06
26	邵明英	20,000.00	货币	0.06
27	宋晓梅	10,000.00	货币	0.03
合 计		31,500,000.00	-	100.00

（九）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5】0627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32,687,534.06元。

2015年1月26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02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41.99万元。

2015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依据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5】06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687,534.06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3,15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3,15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187,534.0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股份总数为3,150万股。

2015年2月14日，赵吉兴等27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2015年3月4日，中惠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3月4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06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3月4日，申请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

2015年3月6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600228006069。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吉兴	15,88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41
2	赵吉泉	6,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1.27
3	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9.05
4	苏恒湖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17
5	李丙娥	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7
6	宋建忠	3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5
7	赵书山	1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1
8	刘 勇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2
9	李 耀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2
10	邵长征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2
11	闫 杰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2
12	赵海起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3	翟洪庆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14	吴明申	7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2
15	陈 凌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9
16	李玉栋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9
17	王洪华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18	侯国华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19	王元林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20	张晓东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21	李加花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
22	杨振芹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



23	刘凡忠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
24	王元建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
25	赵娜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
26	邵明英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6
27	宋晓梅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3
合 计		31,500,000.00	-	100.00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赵吉兴**，男，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吉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

3、**邵长征**，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惠民县农行魏集营业所职员；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自营生意；2005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李玉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年至2004年1月，就职于惠民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任会计；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3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5、**李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5年8月，从事个人煤炭、钢材销售。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惠民县保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洪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惠民县胡集镇王惠理学校，任教师；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区域销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赵海起**，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总参装甲兵部服役；1997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山东区域经理；2015 年 3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曹清祥**，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红曲红车间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赵吉兴**，男，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邵长征**，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赵娜**，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邮政滨州公司，任职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宏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控部副主任。2015 年 3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起始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848.14	14,640.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68.75	1,49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68.75	1,493.01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0.60%	89.80%
流动比率（倍）	0.89	0.83
速动比率（倍）	0.83	0.7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92.22	3,429.32
净利润（万元）	50.74	-43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4	-43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86.58	-763.62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58	-763.62
毛利率（%）	21.42	2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4	-44.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6	7.26
存货周转率（次）	8.30	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2.62	-1,85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9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元成

项目组成员： 张继雷 赵雪梅 于鹏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 责 人：王民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4层

电 话：0531-82665762

传 真：0531-86110845

经办律师：钟志刚 赵新磊 门志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吴强 范学军 刘兴宝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肖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联系电话：010-62158680



传 真：010-62158680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旭军 史先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曲系列、焦糖色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研发、生产、应用和销售的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食品、调味品制造业企业及酒、饮料、保健品制造企业。

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和生产制造能力，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作为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红曲黄》、《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粉)》、《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普通法、苛性亚硫酸盐法、氨法、亚硫酸铵法）》；公司“年产壹万吨红曲色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研发的酿造增香发酵剂（SDZH-2）于 2014 年被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液体深层发酵法生产红曲红色素”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申报国家专利 18 项，取得证书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80,415.66 元和 34,222,203.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61%和 99.79%，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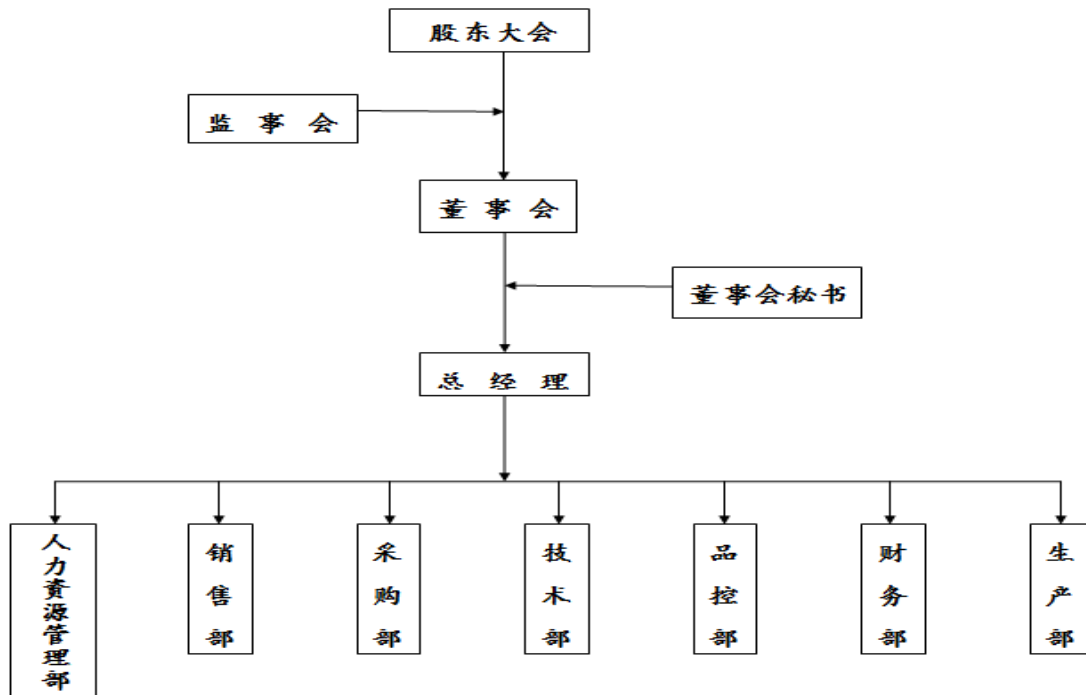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曲红、焦糖色素、酸水解植物蛋白，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图样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红曲色素系列		本品经天然发酵制成，是食品添加剂合成类色素优秀的替代品。	红曲色素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酱卤肉制品、灌肠制品腌腊肉制品、调味品膨化制品、饮料、糕点糖果等食品的功能着色。

			
红曲米系列		本品以大米为原料经过现代发酵工艺技术的创新产品，用于食品中起到着色和二次发酵的作用，使下游产品色调纯正，颜色亮丽，无毒无害。	红曲米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肉制品、饮料、调味品、功能食品、药品等。
功能红曲系列		本品经固态发酵后具有降血脂，降胆固醇，预防老年痴呆，调节心脑血管健康，提高人体免疫力的医疗保健功效。	功能红曲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功能食品、药品、保健饮料等。
焦糖色系列		本品主要原料为玉米葡萄糖，经过美拉德反应后用于食品中增加食品的着色，烧菜红亮，色泽亮丽，不褪色，安全稳定，是食品着色剂不可替代品。	焦糖色素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调味品，饮料，烘焙食品，糖果等的功能着色。
酸水解植物蛋白系列		本品在肉类食品中添加，参与美拉德反应，使反映出的肉味香更为纯正，口感更为饱满，也可作为载体使用。	酸水解植物蛋白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鸡精、鸡粉、肉制品、风味制品中添加，可补充氨基酸，提高营养成分，能起到增加鲜度，改善口感，掩盖异味，提高产品档次、降低成本。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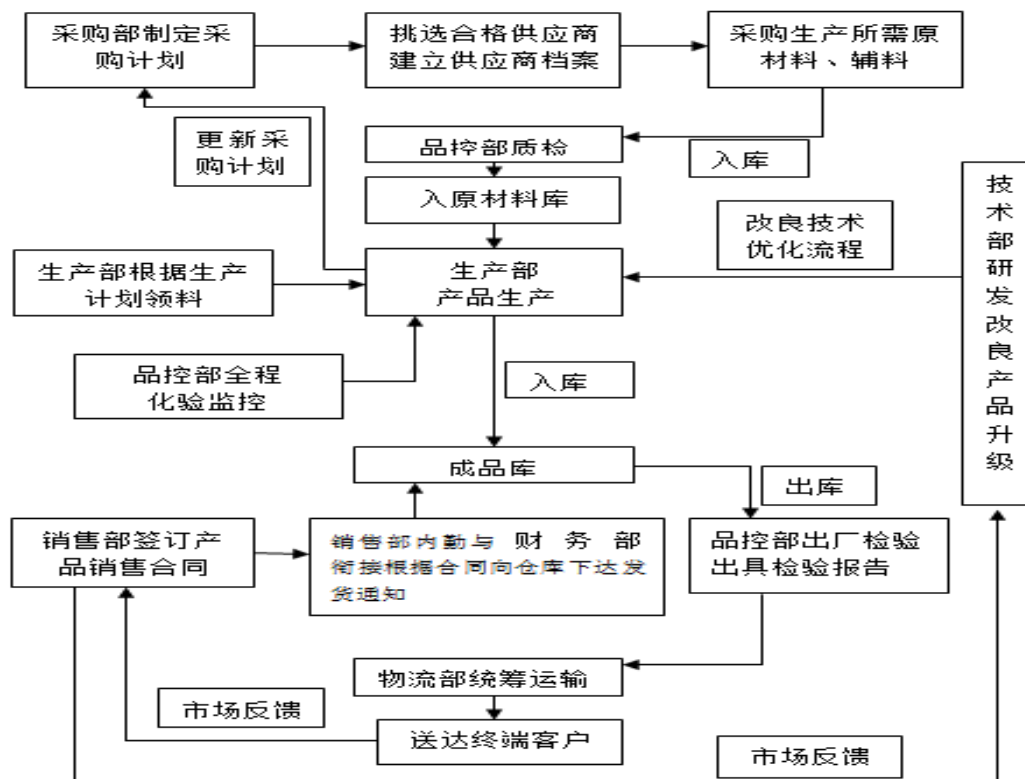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关键流程节点说明：

（1）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定合格供应商档案，根据生产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合同进行采购，采购原材料到公司通知品控部对质量包装品质进行化验指标评定，合格后开具合格报告，由保管验收入库，核对数量开具入库单；

（2）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开具出库单（领用单位，领用人，数量注明）领用物、资、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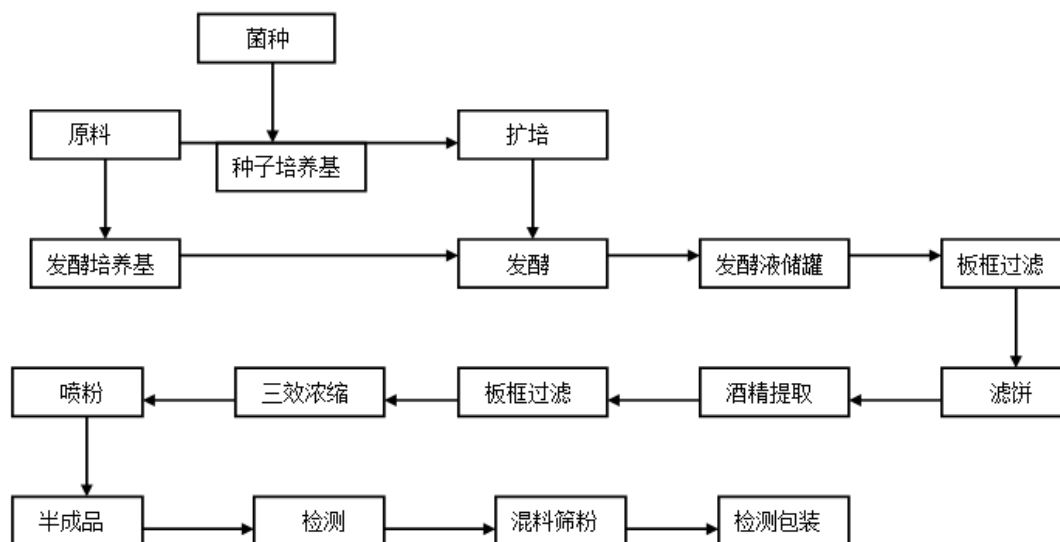
（3）公司品控部进行生产全程化验监控，产品合格后方可入成品库；

（4）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内勤根据合同约定和财务衔接通知仓库，同时安排物流部车辆。产品出库品控部开具出厂质检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发货；

（5）技术部根据销售部收集的市场信息反馈，对市场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新的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改良，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立项等工作；

2、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红曲红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 菌种培养：经过一种和二种菌种培养，方可投入发酵罐。种子在培养的两个阶段都是重要工序。从设备检查、空消、实消、接种到温度、压力必须控制好。否

则影响发酵；

② 发酵：不同发酵阶段对温度、压力的要求不同，必须严格遵守工艺；每天两次对发酵液总糖量及色价生长进行检测。残糖控制 1.0%以下；

③ 过滤：板框过滤，得到滤饼；

④ 浸提：用酒精对滤饼进行色素提取。酒精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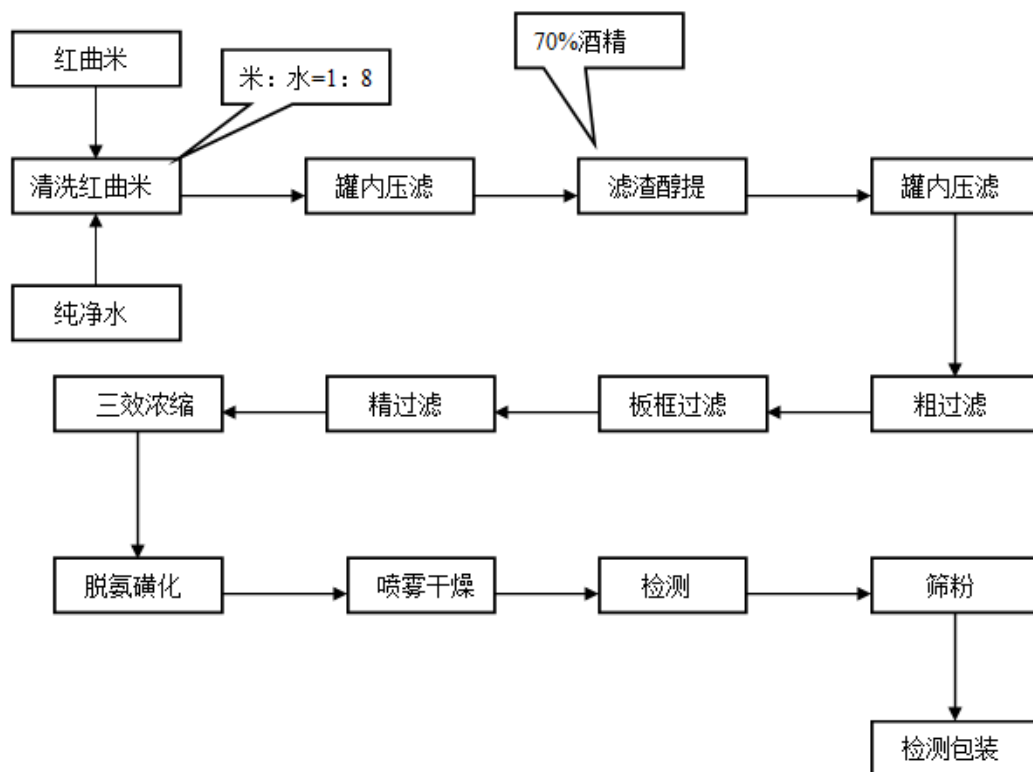
⑤ 过滤：得到酒精滤液；

⑥ 三效浓缩：对含色素的酒精滤液进行蒸馏浓缩。得到不含酒精的浓缩液；

⑦ 喷雾干燥：用喷塔进行喷粉，得到半成品；

⑧ 检测筛粉、包装：在包装前，根据客户要求，对半成品进行检测，混料，再检测。然后混料经过 80 目筛网进行筛粉包装。

(2) 红曲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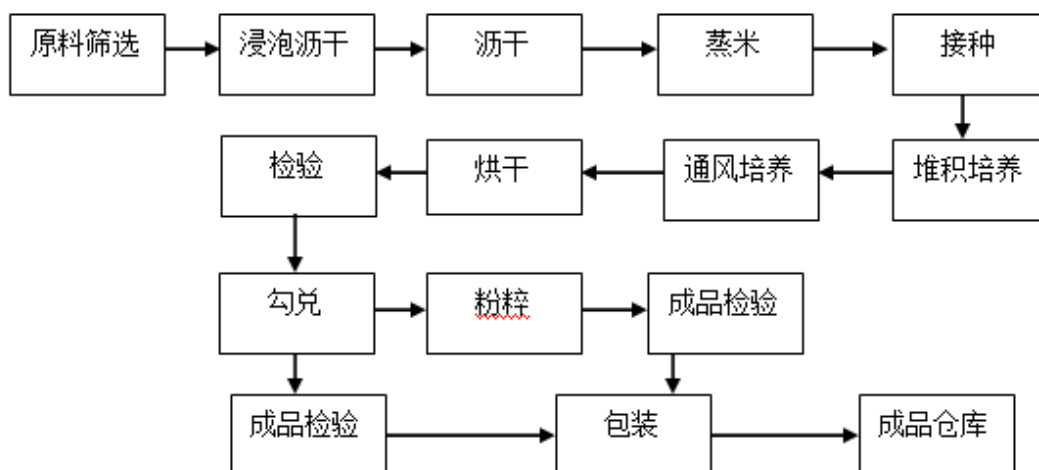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① 清洗红曲米：根据比例加入红曲米和纯水，对红曲米进行清洗，去除灰尘和

杂质；

- ② 醇提：用酒精进行醇提，提取所需色素；
- ③ 过滤：醇提液经过两道过滤，首先是粗过滤，然后是精过滤；
- ④ 浓缩：对酒精提取液进行浓缩；
- ⑤ 脱氨磺化：对色素中的氨基进行脱氨并磺化；
- ⑥ 喷粉、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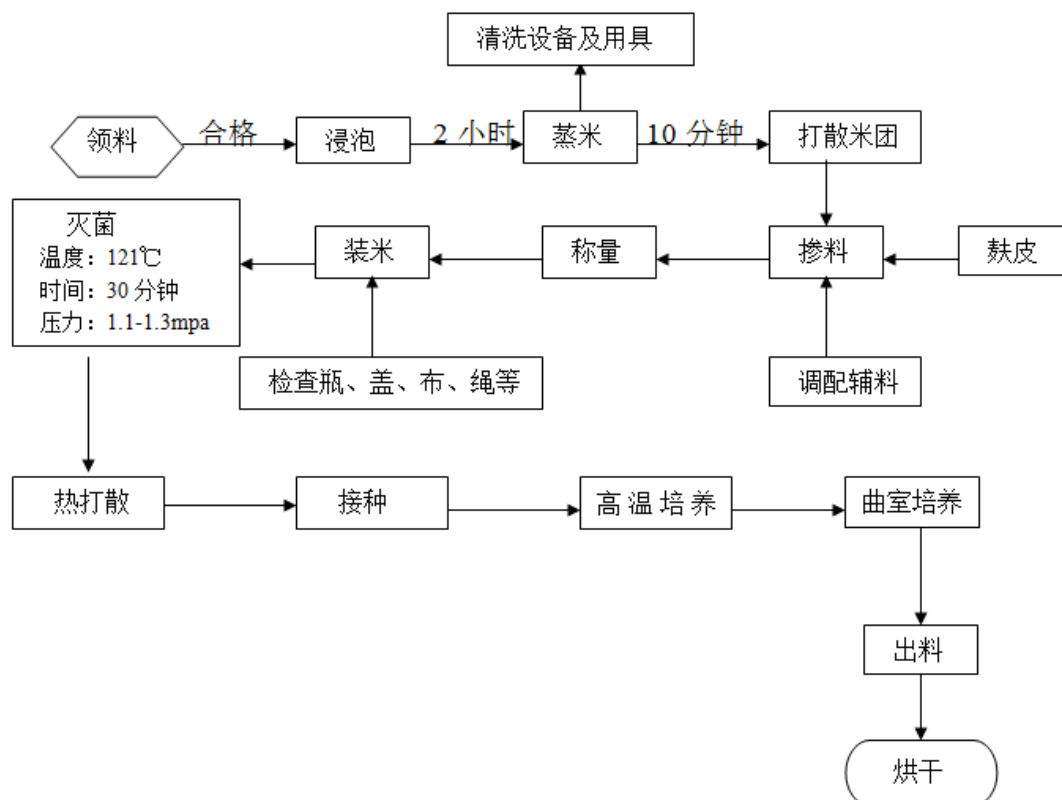
（3）红曲米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 ① 浸泡：挑选优质大米，浸泡，便于后一步蒸米；
- ② 蒸米接种：蒸米不能发粘，接种均匀。蒸米后对现场清洁灭菌；
- ③ 堆积培养：把接好种的大米用袋子装起来，放在架子上，累压，使其温度升高，在规定范围内使菌种继续生长；
- ④ 通风培养：在堆积培养一段时间后，放入酵池内，继续培养，在培养过程中根据生产情况加水或翻米，连续 7 天的发酵周期不间断；
- ⑤ 待发酵结束后，出池，烘干，入库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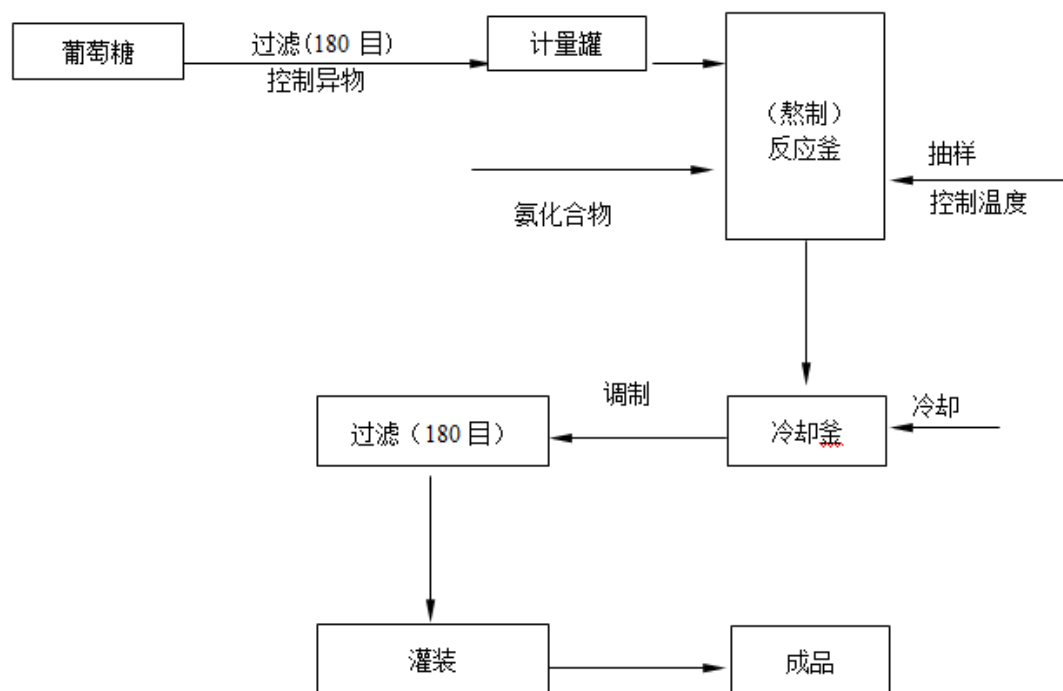
（4）功能红曲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 ① 浸泡大米：使用优质大米进行提前浸泡；
- ② 蒸米混料：蒸米不能过熟，不能发粘。然后加入辅料及培养基进行混料；
- ③ 称量装瓶：用电子称称量均匀装入三角瓶内；
- ④ 灭菌：温度、压力、时间要把控好；
- ⑤ 打散接种：灭完菌后，打散，在无菌室内接种；
- ⑥ 高温培养：接完种内在高温房进行初步培养；
- ⑦ 初步培养后移至发酵室继续发酵 30 天左右；
- ⑧ 在发酵前和发酵时要对周围环境及曲室进行灭菌。

(5) 焦糖色素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 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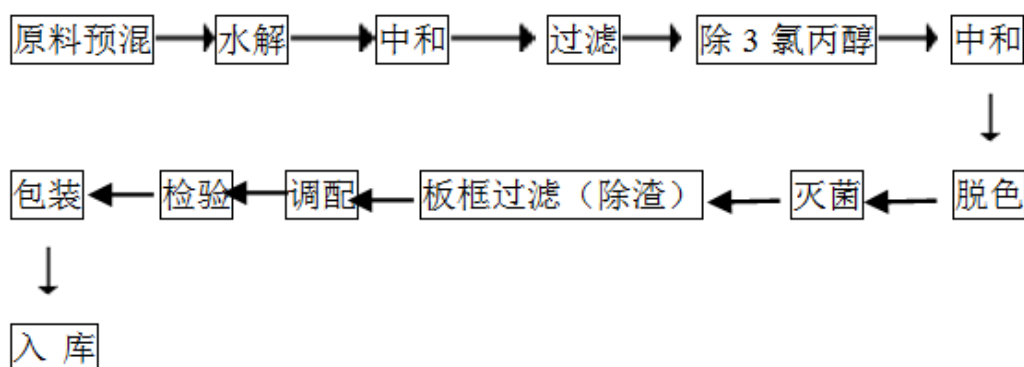
1.1 对葡萄糖母液进行过滤，加入葡萄糖浆开始升温，升温过程中加强监视釜内料液沸溢情况，（必要时加入适量消泡剂）。

1.2 当温度升至 105℃或浓度达到 30 度时，开始缓慢加入液氨，（时间控制在 60-80 分钟之内加完），在液氨加入后，严密监控釜内料液的反映情况，并每隔 5-10 分钟用探棒取出料液放入饱和盐水中观察有无沉淀。直至将发生沉淀时加水入锅。

② 降温灌装：

将以上出锅的合格品打入调配釜（常压釜）中降温调配，调配具体执行公司“焦糖色素质量标准规定”或按照客户要求调配。调配好后降温至 50℃即可灌装。

（6）酸水解植物蛋白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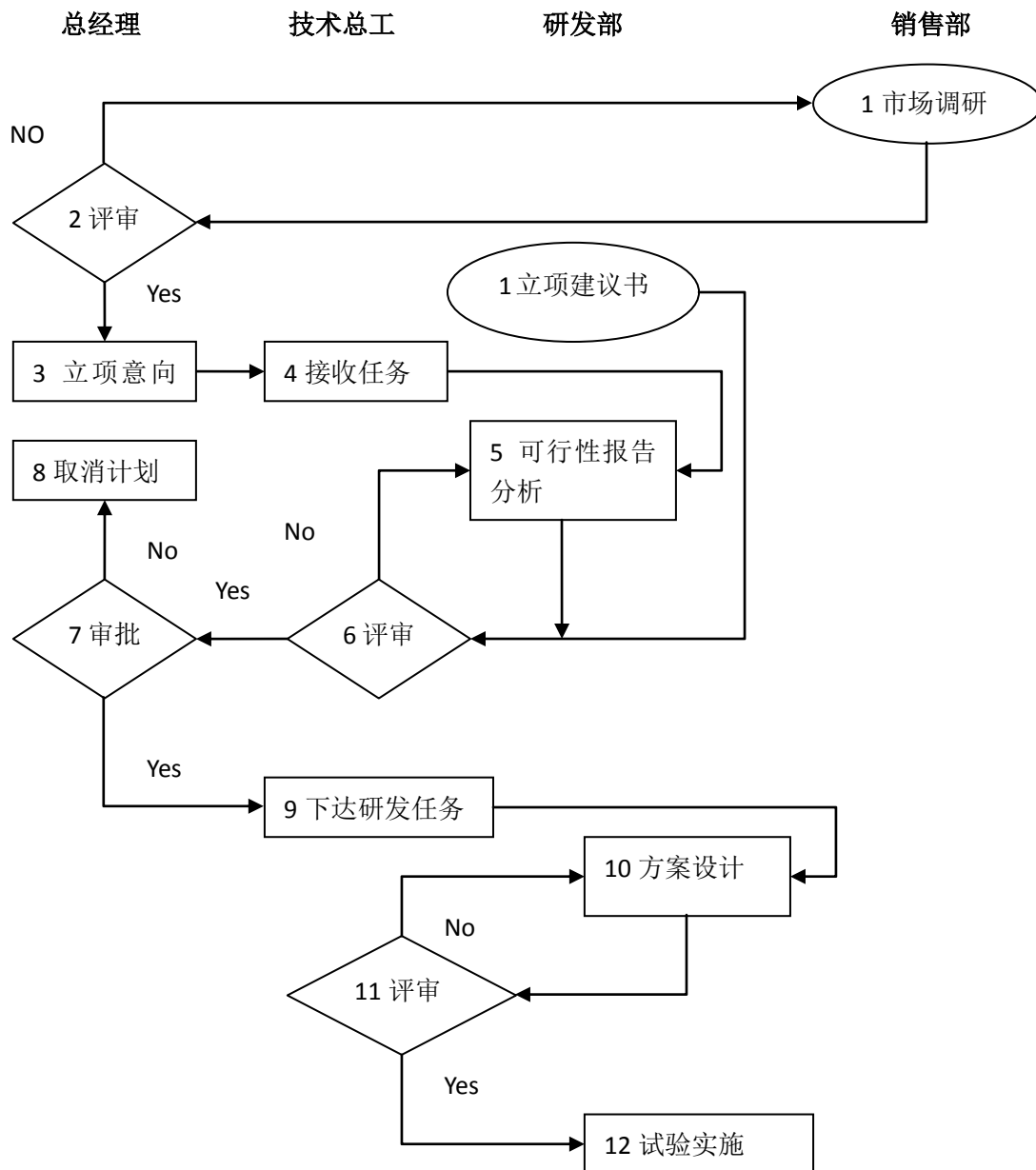
① 水解：按照投料配方投入罐内，加热，温度保持在 90℃—100℃，压力 0—0.5kg/C m²后进行 4 小时预水解，然后继续升温至 105℃并且保持在 105℃—115℃之间，水解 8 小时后取样化验，经取样化验达到指标时停止加热搅拌；

② 中和：将水解液经板框压滤打入反应釜调 PH 值 8.0—9.0 加热至 80℃左右保持 2 小时，然后进行中和（PH4.8—5.2）脱色，将中和脱色后的水解液进行灭菌（温度 120℃以上）；

③ 除三氯丙醇：将水解液经板框压滤打入反应釜调 PH 值 8.0—9.0 加热至 80℃左右保持 2 小时，然后进行中和（PH4.8—5.2），加活性炭脱色，将中和脱色后的水解液进行灭菌（温度 120℃以上）；

④ 调配：调配中和过程检测，取样 3 次，检测参数：PH 值、氨基酸态氮、NaCL (22%)。合格包装。

3、公司主要研发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	主要技术
红曲色素	液态深层发酵工艺技术
	固定化酶制备红曲红技术
红曲米	高色价红曲生产工艺技术
	新选育红曲菌种生产低桔霉素红曲技术



焦糖色素	普通法焦糖色生产技术
------	------------

公司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红曲黄色素（GB2760）的制定，GB2760 已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正式实施，明确了红曲黄色素是功能性着色剂，公司生产的红曲色素产品替代化学合成色素（毒理性问题）、竞争植物提取色素（受季节影响大且性能不稳定），具有色价高、蛋白着色力强、光热稳定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蛋糕、发酵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果冻等九大类食品的着色，市场前景广阔。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96,058.70
专利权	5,033,063.31
合计	9,829,122.01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国用 (2009)第 432 号	惠民县魏集镇 老官赵村	7,541.0	出让	工业	2059.09.20	抵押
2	惠国用 (2014)第 218 号	魏集镇老官赵 村、桑王路以西	9,603.0	出让	工业	2064.06.05	抵押
3	惠国用 (2014)第 219 号	魏集镇老官赵 村、桑王路以东	11,078.0	出让	工业	2064.06.05	抵押

（2）租赁土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 落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1	胡集镇人民政府	北至通三甲赵村油漆公路沟中心，南至排水沟，东至三甲赵和粉曹村耕地，西至伟通实业、金牛实业、中惠食品	269.7 亩	2059. 12. 31

2、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申请 18 项专利，已拥有 14 项授权的专利，其余 4 项已受理。目前，公司专利技术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情况，也不存在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1) 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一种新的红曲菌株及其制备得到的红曲谷物食品	ZL 2009 1 0176594.0	2009.09.23	2011.06.15	发明专利
2	一种饲用红曲微生物制剂的生产方法	ZL 2008 1 0238452.8	2008.12.15	2013.04.24	发明专利
3	酯化红曲醪糟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49654.0	2012.12.18	2013.12.18	发明专利
4	糙米功能红曲醪糟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49803.3	2012.12.18	2013.12.25	发明专利
5	苦荞功能红曲保健茶及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37908.7	2012.12.13	2014.01.01	发明专利
6	糙米功能红曲醪糟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49768.5	2012.12.18	2014.01.01	发明专利
7	酯化红曲保健酒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49846.1	2012.12.18	2014.02.19	发明专利
8	糙米功能红曲保健酒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49653.6	2012.12.18	2014.03.19	发明专利
9	酯化红曲保健酒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49769.X	2012.12.18	2014.03.19	发明专利
10	一种利用固定化酶制备红曲红色素的方法	ZL 2012 1 0549801.4	2012.12.18	2014.05.28	发明专利
11	发芽糙米制备的功能红曲及方法	ZL 2012 1 0549871.X	2012.12.18	2014.06.11	发明专利
12	糙米功能红曲保健酒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49815.6	2012.12.18	2014.07.09	发明专利
13	高品质低枯霉素水溶性红曲红色素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549802.9	2012.12.18	2014.07.30	发明专利
14	一种摇床	ZL 2012 2 0585365.1	2012.11.08	2013.04.17	实用新型



(2) 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受理日
1	一种处理红曲菌渣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59911.0	2014.09.11
2	红曲霉发酵废水中提取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60410.4	2014.09.11
3	一种高开环率洛伐他汀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11389.0	2014.12.1
4	一种高产洛伐他汀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11506.3	2014.12.1

3、商标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中惠	中惠有限	1548107	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食品色素、酒用色素、酱色(食品色素)、甜酒色素、食物色素	2021.04.06
2	中惠	中惠有限	1615157	汤、小黄瓜、腌制蔬菜、咸菜、腐乳、脱水菜、萝卜干、酱菜、番茄酱	2021.08.06

4、域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注册域名 1 个, 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注册域名/网址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www.zhouhuifood.com	2010.12.02	2020.12.02	北京中企网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许可、主要资质、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 XK13-217-16013	2014.08.22	2016.01.29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BQIIIQ(滨) 201400038	2014.11.19	2017.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3712963637	2011.12.20	长期
4	取水许可证	惠民县水利局	取水（滨惠）字【2012】第 006 号	2012.05.18	2017.05.18
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4Q23024RLM	2014.11.24	2017.11.23
6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FSMS1100006	2014.11.24	2017.11.23
7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2014.06	—
8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GRC60041	2014.10	2017.10
9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4GH020955	2014.10	—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设备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机关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滨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容 17 鲁 M0383(13)	分气缸	R025-10	2013.10.21
		2	容 17 鲁 M0384(13)	反应釜	12-039P	2013.10.21
		3	容 17 鲁 M0385(13)	催化剂制备罐	12-040P	2013.10.21
		4	容 17 鲁 M0386(13)	油气筒	FP1210Y4 20-1	2013.10.21
		5	容 17 鲁 M0387(13)	油气筒	FP1210Y4 21-1	2013.10.21
		6	容 17 鲁 M0388(13)	油气筒	FP1210Y4 21-2	2013.10.21



	7	容 17 鲁 M0389(13)	过滤器	13R-0037	2013. 10. 21
	8	容 17 鲁 M0390(13)	普通卧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112692	2013. 10. 21
	9	容 17 鲁 M0106(13)	搪玻璃闭式搅拌容器	HXT10-10-540	2013. 10. 21
	10	容 17 鲁 M0107(13)	搪玻璃闭式搅拌容器	HXT10-10-541	2013. 10. 21
	11	容 1LR 鲁 MA0140	50L 种子罐	A07004	2010. 12. 30
	12	锅鲁 MA0272	锅炉	1304404	2014. 11. 14
	13	容 15 鲁 M0363(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F-14-14	2014. 08. 12

(四)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483,406.48	3,267,182.90	-	23,216,223.58	87.66
机械设备	15,421,709.88	3,751,257.16	-	11,670,452.72	75.68
运输工具	1,334,500.30	406,880.42	-	927,619.88	69.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8,681.22	442,264.63		456,416.59	50.79
合计	44,138,297.88	7,867,585.11	-	36,270,712.77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自有房产 5 处，建筑面积约 16,940.66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民县房权证惠字第 hsp201201001 号	惠民县魏集镇桑王路东侧	2,509.52	综合	自建	2012.03.27	抵押



2	惠民县房权证惠字第 hsp201201002 号	惠民县魏集镇桑王路东侧	1,348.17	综合	自建	2012.02.03	抵押
3	惠民县房权证惠字第 hsp201201003 号	惠民县魏集镇桑王路东侧	2,754.14	综合	自建	2012.02.03	抵押
4	惠民县房权证惠字第 hsp201406014 号	惠民县魏集镇桑王路东侧	5,173.50	综合	自建	2014.07.03	抵押
5	惠民县房权证惠字第 hsp201406015 号	惠民县魏集镇桑王路西侧	5,155.33	综合	自建	2014.07.03	抵押
合计	--	--	16940.66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不锈钢反应釜	1	368,000.00	139,840.00	228160.00	62.00
2	离心喷雾干燥机	1	577,552.55	214,897.68	362654.87	62.79
3	发酵罐	1	476,824.49	150,994.43	325830.06	68.33
4	除尘箱	1	380,805.80	102,500.23	278305.57	73.08
5	发酵罐	1	2,217,065.70	421,242.48	1795823.22	81.00
6	空压机	1	543,170.93	77,401.86	465769.07	85.75
7	压滤机	1	692,307.69	82,211.54	610096.15	88.12
8	辉腾轿车	1	684,040.99	157,044.41	526996.58	77.04
9	三效蒸发器	1	314,190.00	283,556.48	30633.52	9.75
10	锅炉设备	1	348,598.28	41,396.05	307202.23	88.12
11	氨基酸喷粉机器	1	490,940.19	46,639.32	444300.87	90.50
12	污水处理自制设备	1	435,178.97	-	435,178.97	100.00
13	污水处理自制设备	1	422,096.30	-	422,096.30	100.00

3、车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	------	----	------	------



1	鲁 M3W165	桑塔纳	小型轿车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2. 07. 02
2	鲁 M3P001	辉腾	小型轿车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2. 07. 16
3	鲁 M39927	东风	大型普通客车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 10. 29
4	鲁 M3V009	朗逸	小型轿车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2. 06. 25
5	鲁 M189H8	朗逸	小型轿车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 3. 16

（五）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09 人。生产人员占比 52.29%，而本公司的生产过程对员工工作经验要求较高。公司除技术、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学历普遍较高以外，生产岗位对学历要求相对较低。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实际业务较为匹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职能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 比重（%）	
管理层	4	3.67	
技术部	8	7.34	
财务部	9	8.26	
销售部	16	14.68	
采购部	3	2.75	
人力资源部	4	3.67	
品控部	8	7.34	
生产部	57	52.29	
总计	109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 比重（%）	
25 岁以下	12	11.01	
26 岁~35 岁	42	38.53	
36 岁~45 岁	24	22.02	
46 岁~55 岁	25	22.94	
56 岁以上	6	5.50	
合计	10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本科及以上	12	11.01
专科	23	21.10
专科以下	74	67.89
合计	10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

① 赵吉兴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 李耀

李耀，男，中共党员，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武汉抗菌素厂，任总工程师、生产厂长；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惠有限，任总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生物，任总工程师。

③ 曹清祥

曹清祥，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民二中，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惠有限，任红曲红车间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生物，任红曲红车间主任。

④ 蒋长锁

蒋长锁，男，中共党员，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惠有限，任发酵车间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生物，任车间主任。



⑤ 满孝庆

满孝庆，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惠有限，任研发部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生物，任研发部副主任。

⑥ 郑崇信

郑崇信，男，中共党员，1986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任中央储备粮镇直属库职员，班组长，品控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惠有限，任品控部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惠生物，任品控部主任。

其中，赵吉兴为《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4926-2008）、《食品添加剂 红曲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3937-2009）的主要起草人，公司为上述国标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赵吉兴	董事长、总经理	1,588.00	50.41	直接持有
李耀	总工程师	10.00	0.32	直接持有
合计		1,598.00	50.73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4、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4%和 0.84%。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526,293.60	1.24
2013 年度	287,489.30	0.8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焦糖色素系列、酸水解植物蛋白系列和红曲系列产品，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焦糖色	11,654,212.40	27.56	13,058,087.13	38.16
氨基酸	14,388,475.48	34.03	12,282,940.25	35.89
红曲米	1,325,285.90	3.13	1,198,835.90	3.50
红曲米粉	4,738,055.94	11.21	3,354,057.78	9.80
红曲红	7,137,919.73	16.88	2,994,783.25	8.75
己酸菌	1,002,280.00	2.37	1,226,324.78	3.58
氨基酸粉	1,233,020.61	2.92	21,380.34	0.06
合计	41,479,250.06	98.11	34,136,409.43	99.75

注：氨基酸、氨基酸粉为酸水解植物蛋白、酸水解植物蛋白粉的产品名。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目前销售主要为直销、经销商混合销售模式。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个人客户主要系为公司一级经销商，通过一级经销商的商贸公司进行进一步分销；其余主要客户为公司直销模式中的下游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0,988.29	5.78%
	2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82,905.98	3.90%
	3	江苏开元食品厂	1,621,794.87	2.90%
	4	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372,740.00	4.24%



	5	上海鼎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1,535,970.09	2.75%
	合计		10,944,399.23	19.5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2,619,864.96	7.64%
	2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695.64	5.11%
	3	大连调味食品厂	1,352,694.02	3.94%
	4	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658,570.09	4.84%
	5	越南金鹏(TOP FLAVOUR FOOD FLAVOUR&INDUSTRY FRAGRANCE CO., LTD)	1,705,250.43	4.97%
	合计		9,087,075.14	26.5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经销情况说明

公司直销和经销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280.00	5.01	160.00	4.67
直销	5,312.00	94.99	3,269.00	95.33
合计	5,592.00	100.00	3,429.00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区域经销权，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全国各地，主要经销商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经销商数量	2013 年度经销商数量
华东地区	1	2
华南地区	4	6
华中地区	4	5
华北地区	6	5
西北地区	1	3



西南地区	4	6
东北地区	5	6
合计	25	33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兴陆工贸有限公司	焦糖色素	21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中山五谷源商贸有限公司	水解植物蛋白液	19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江门市新会区食品化工有限公司	水解植物蛋白液	18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深圳市夏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焦糖色素	17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明创（河南）工贸有限公司	红曲红、红曲黄	6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合计		810,000.00	

2014 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兴陆工贸有限公司	焦糖色素	40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深圳市夏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焦糖色素	38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明创（河南）工贸有限公司	红曲红、红曲黄	30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平凉金江副食有限责任公司	红曲米（粉）	22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安庆天舒商贸有限公司	纯天然红曲红	160,000.00	授区域经营权
合计		1,460,000.00	

公司经销收入的确认采用商品需经销客户的验收确认，在商品发出并经过经销客户指定的负责人验收之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经销收入与直销销售收入的确认无异。

3、公司向个人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的现金收入约 55 万元、占比 1.3%，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货物支付的现金约 30 万元、占比 0.5%。

2)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零散小户，现金付款主要是方便客户、及时就近采购及时组织生产，金额及占比同上。

3)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大部分签订合同，极少数无合同，发货、部分收

款后开具发票，采购多为取得发票后付款，款项结算方式以银行结算为主，极少数采用现金结算（如针对年龄较大、偏远的农户）。

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计提、申报缴纳流转税及所得税。

5)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的款项均直接进入公司开立的账户，现金收款均直接进入公司的现金保险柜并及时缴存银行，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4年度	1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5,989,001.74	21.55%
	2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1,228,222.22	4.42%
	3	营口市老边区德利大豆经销处	1,157,997.01	4.17%
	4	沂水金誉塑业有限公司	1,106,539.32	3.98%
	5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1,097.34	3.24%
	合计		10,382,857.63	37.35%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6,236,675.07	26.27%
	2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1,496,126.63	6.30%
	3	营口市老边区德利大豆经销处	1,398,422.12	5.89%
	4	沂水金誉塑业有限公司	1,161,767.61	4.89%
	5	雄县东硕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878,592.74	3.70%
	合计		11,171,584.17	47.06%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销售情况，将金额为 2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08	天津金土地食品有限公司	红曲红	38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1.10	鞍山味邦食品有限公司	焦糖色素	230,4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1.11	西安甜美食品添加剂	焦糖、水解液	65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01.15	江苏伊例家食品有限公	水解液	690,000.00	履行完毕



		司			
5	2015. 01. 20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曲米粉	664, 000. 00	履行完毕
6	2015. 03. 01	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红曲红	1, 200, 000. 00	履行完毕
7	2015. 03. 0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红曲米粉	420, 000. 00	履行完毕
8	2015. 03. 0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酯化红曲	120, 000. 00	履行完毕
9	2015. 03. 18	广西巴帝食品有限公司	焦糖色	150, 000. 00	履行完毕
10	2015. 03. 21	四川省泸州市双龙食品有限公司	焦糖色、氨基酸	104, 500. 00	履行完毕
11	2015. 03. 26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	136, 000. 00	履行完毕
12	2015. 04. 11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曲米粉	366, 000. 00	履行完毕
13	2015. 04. 14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红曲红	220, 000. 00	履行完毕
14	2015. 04. 17	平凉金江副食有限公司	焦糖、水解液、红曲红	380, 000. 00	履行完毕
15	2015. 04. 21	沈阳东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红曲米粉	120, 000. 00	履行完毕
16	2015. 05. 07	安徽宴泰食品有限公司	焦糖	350, 000. 00	履行完毕
17	2015. 05. 12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解液	66, 000. 00	履行完毕
18	2015. 05. 20	姿彩堂（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红曲	27, 500. 00	履行完毕
19	2015. 05. 22	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	红曲红	70, 000. 00	履行完毕
20	2015. 05. 24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粉	138, 000. 00	履行完毕
21	2015. 05. 27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	510, 000. 00	履行完毕
22	2015. 05. 29	上海复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红曲米粉（荞麦）	19, 500. 00	履行完毕
23	2015. 06. 02	湖北山乡食品有限公司	水解液	53, 400. 00	履行完毕
24	2015. 06. 02	江门市新会区恒泰食品化工有限公司	水解液	360, 000. 00	履行完毕
25	2015. 06. 12	黑龙江销赫食品有限公司	水解液	140, 000. 00	履行完毕
26	2015. 06. 13	山西源源醋业有限公司	焦糖、红曲红	59, 485. 00	履行完毕
27	2015. 06. 15	天津市翠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糖	142, 750. 00	履行完毕
28	2015. 06. 19	北京北方霞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焦糖、红曲米粉、红曲红	620, 000. 00	履行完毕
29	2015. 07. 06	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	红曲红	500, 000. 00	履行完毕



		公司			
30	2015. 07. 09	黄骅福瑞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红曲红	100,0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8,987,535.00	

正在履行订单：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预计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5. 5. 4	辽宁科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红曲红	68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 3. 28	上海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红曲米粉	1,16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 01. 06	潍坊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解液	140,400.00	正在履行
4	2015. 01. 05	江苏开元食品有限公司	红曲红	2,05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5. 03. 06	北京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红曲米、焦糖色素	2,30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4. 12. 31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红曲米粉	2,6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4. 11. 28	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	焦糖色素	1,30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5. 01. 25	山东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红曲红	95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5. 01. 26	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	红曲红	1,20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5. 01. 13	天津红宝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红曲红	1,600,000.00	正在履行
合计				13,980,400.00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进度
1	2014. 09. 25	山东新世纪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板	-	203,172.20	履行完毕
2	2014. 10. 06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母液	-	315,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 09. 27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甜水	-	217,500.00	履行完毕
4	2014. 10. 2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隔膜压滤机	-	23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 07. 12	沂水金誉塑业有限公司	25L 白桶	-	43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 09. 02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母液	-	1,08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06.06	陕西昌泰实业有限公司	RGYP-300 型压力喷雾干燥机组及 60 万大卡直燃式热风炉	-	574,400.00	履行完毕
8	2013.09.13	泰安市山成锅炉有限公司	蒸汽锅炉	-	34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1.01	营口市老边区德利大豆经销处	大米	-	1,08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01.01	营口市老边区德利大豆经销处	大豆	-	1,020,000.00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	保证方式
1	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2014.09.17	2015.09.15 次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天禧牧业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2014.07.21	2015.03.17 次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惠民县惠宁肉鸡饲养专业合作社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7.27	2015.01.26 次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惠民县惠宁肉鸡饲养专业合作社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7.27	2015.01.26 次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胡集信用社	2014.11.18	2015.11.15 之次日起两年	7,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4.09.26	2015.06.26 次日起两年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滨州支行	2014.05.28	2015.05.28 次日起两年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棉麻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	2014.09.22	2015.09.11 次日起两年	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	2014.12.16	2015.12.14 次日起两年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6	2015.09.25 次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民县支行				
11	山东滨州滨胜酿造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2014. 09. 17	2015. 09. 17 次日起两年	2, 000,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	2014. 08. 29	2015. 08. 26 次日起两年	2, 000,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70, 000, 000. 00	

公司签订的授信担保额度为 70,000,000.00 元，实际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54,600,000.00 元。差额部分主要为：为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实际保证金额为 7,000,000.00 元；为惠民县惠宁肉鸡饲养专业合作社在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敞口 40%银行承兑汇票 2 笔，每笔 10,000,000.00 元，共 20,000,000.00 元，实际担保金额为敞口部分 8,000,000.00 元；为山东省滨州市惠滨棉麻产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4,000,000.00 元，实际保证金额为 3,600,000.00 元。

4、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授信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惠民县支行	3, 000, 000. 00	2014. 01. 06- 2015. 01. 05	7. 80	保证借款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民县支行	5, 000, 000. 00	2014. 02. 11- 2015. 02. 10	6. 00	保证借款
3	中国农业银行惠民县支行	3, 900, 000. 00	2014. 03. 14- 2015. 03. 13	7. 80	保证、抵押借款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5, 000, 000. 00	2014. 03. 20- 2015. 01. 19	7. 80	保证借款
6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5, 000, 000. 00	2014. 06. 30- 2015. 05. 29	8. 40	保证借款
7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4, 000, 000. 00	2014. 08. 07- 2015. 07. 07	8. 40	保证借款
8	中国农业银行惠民县支行	3, 000, 000. 00	2014. 08. 25- 2015. 08. 24	7. 80	保证借款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 000, 000. 00	2014. 10. 17- 2015. 04. 17	6. 44	保证借款
10	齐商银行滨州惠民支行	6, 000, 000. 00	2014. 11. 12- 2015. 10. 20	10. 20	保证、抵押借款



11	惠民县农信社魏集信用社	6,500,000.00	2014.11.21- 2015.11.18	12.00	保证借款
12	惠民县农信社魏集信用社	7,500,000.00	2014.11.07- 2015.11.04	11.40	抵押借款
13	惠民县农信社魏集信用社	8,000,000.00	2014.01.30- 2015.01.29	12.00	保证、抵押借款
	合计	66,900,000.00			

5、其他重大合同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魏集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中惠大道冠名协议书》，约定将惠民县桑王路魏集路口至魏集镇政府驻地路段的冠名权授予本公司，路段名称为中惠大道，冠名使用权期限三十年，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42年12月30日，冠名使用费90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目前开发四大系列36个产品，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红曲米/粉、红曲红、红曲黄、红曲色素复配着色剂），从产品科技含量到产业化开发，处于技术先进水平。现拥有授权专利技术14项和注册商标2项，公司运用上述技术，利用公司现有必要的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生产红曲系列、焦糖色素系列、酸水解植物蛋白等食品添加剂并向下游食品制造企业和酒饮料制造等企业进行销售，如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等，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向厂商直接采购。一般是“按需采购”，直接向厂商下单采购，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选择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按照生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为：

采购部根据合格供方评价制定合格供方档案→根据生产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合同进行采购→产品到公司通知质检部对质量包装品质进行化验指标评定→合格后开具合格报告→由保管验收入库，核对数量开具入库单。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订单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反馈制定及调整公司产品生产计划，力求达到生产资源利用最大化。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

按照 ISO9001 认证体系、ISO22000 认证体系要求进行运作，达到了安全、质量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

三、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食品安全要求，采用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中，公司对厂家客户，减少了中间环节，有效的扩大了产品应用，保证了食品安全。公司成立了新产品推广应用部，一对一的服务了客户对新产品的应用，从而体现了产品价值。例如姜黄、栀子黄、辣椒红、植物提取物的产品有价格优势。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严格要求，替代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等化工合成色素。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生产研发产品优劣势，成熟产品和新产品的不同，制定差异化产品定价策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为品牌提升，公司针对推出的新产品家用红曲系列设立电子商务部，重点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现“互联网+”模式开通淘宝和阿里巴巴网络销售。开拓家用红曲系列（煲粥米，红曲发芽糙米，苦荞麦红曲茶，红曲胶囊，红曲纳豆片）的网络推广和品牌战略，开拓新渠道，新产品得到了推广，起到了示范作用。

四、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山东省微生物色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技术中心为平台，成立了自己的专业核心研发团队。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实时研发新产品，并与北京工商大学孙宝国院士组建了“中惠院士工作站”。同时与江南大学、山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使公司具备独立研发引领市场的技术优势。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研究确定项目立项。

本中心由食品科学与工程高级工程师赵吉兴为主任，下设菌株选育与分子实物质学室、分离与纯化制备室、发酵与控制室、转化与应用室，形成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根据目前行业状况，自助研发适合公司发展及行业未来方向的产品。目前已拥有红曲红、红曲黄等系列产品，正在研发微生物蓝色素，完成后将形成全系列微生物色素，为食品安全提供产品和技术保障。

通过“从市场中来到市场中去”的良性循环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思路。将为行业技术升级、产品换代提供技术支撑；产品在肉制品、食品、酿造制品、医药等行业产品的着色替代合成色素，提高了相关终端产品的安全性，顺应了大众对食品安全健康的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C14 食品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公司细分行业为天然食品添加剂¹制造，主要从事红曲系列、焦糖色素、水解植物蛋白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行业概况

1、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介绍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以及增加食品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合物物质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添加剂制造是指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延长食品保存期、便于食品加工和增加食品营养成分的一类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的生产活动。食品添加剂是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合物物质或者天然物质。

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有 22 个类别，2000 多个品种，主要包括酸度调节剂、抗结剂、消泡剂、抗氧化剂、漂白剂、膨松剂、着色剂、护色剂、酶制剂、增味剂、营养强化剂、防腐剂、甜味剂、增稠剂、香料等。

2、行业管理体系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食品添加剂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有卫计委、质检总局、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商务部和工信部。卫生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价和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质检总局负责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监管；工商总局负责依法加强流通环节食品添加剂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监管；农业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商务部负责生猪屠宰监管工作；工信部负责食品添加剂行业管理、制定产业政策和指导生产企

¹天然食品添加剂：以自然界存在的物质为原料，利用干燥、粉碎、分离、沉淀、提取、分解、加热、蒸馏、发酵、酶处理等方法制成的物质。

业诚信体系建设。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09.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09.01	国务院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07.26	国务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06.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07.20	国务院
6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 127 号令）》	2010.06.01	质检总局
7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3 号）》	2010.03.30	卫生部
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0 版》	2010.09.01	质检总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4.03.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2012.06.11	卫生部
11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2012.06.28	国务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08.01	质检总局

公司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红曲黄色素（GB2760-2014）的制定，已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正式实施，明确了红曲黄色素是功能性着色剂，可广泛应用于蛋糕、发酵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果冻等九大类食品的着色。

3、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1) 产业链上游

天然食品添加剂制造业上游主要为谷物、豆类种植业，如大米，玉米，黄豆的种植等。全球范围内，中国、美国、欧盟、印度和俄罗斯是世界最大的谷物生产国和地区，2011 年谷物产量分别为 4.38 亿吨、4.18 亿吨、2.86 亿吨、2.26 亿吨和 0.83 亿吨，共占世界谷物总产量的 62.7%。水稻、小麦和玉米 3 大作物在谷物生产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世界粮食生产越来越集中于 3 大作物。2011 年世界水稻、小麦和玉米

产量分别为7.1亿吨、6.7亿吨和8.8亿吨，分别比1991年增长37.5%、22.7%和77.2%²。

中国国内市场，2014年国内粮食产量实现“十一连增”。但是，由于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整体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饲料行业产能过剩、制粉行业不温不火，国内对粮食需求不旺。年末，粮价整体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运行。国内粮食库存数量居高不下，加上国内粮食市场价格普遍高于国际水平及下游加工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压制，粮食市场运行难以维系，政策对其引导和调控一直是较为重要的因素，所以粮价走势基本上靠国储收购和政策提价这些传统手段支撑着。

具体来看，全国冬小麦产量截至2014年末为11989.9万吨，比2013年增产404.5万吨，增长3.5%，今年冬小麦播种面积较上年基本持平³。小麦市场供需整体较为宽松，由于下游面粉行业疲软，“旺季不旺”，加之10月之后作为小麦饲料替代物的玉米价格大幅下跌，小麦饲用替代优势全无，全年小麦价格前期整体保持稳定，后期震荡走弱。市场供需方面，上半年小麦价格基本保持平稳，由于面粉行业的疲弱态势以及政策市作用的不断影响，小麦价格平稳偏弱运行。

我国大豆生产整体延续种植面积、产量明显下滑的趋势，加之临储收购量同比增加，我国大豆对外依存度进一步上升。国内大豆市场价格小幅震荡下滑，此后持续上升。随着去年11月大豆直补政策的推行以及种植户还贷压力，大豆供给力度增加，贸易商谨慎压价收购，而油厂大多偏好进口大豆，国内大豆需求空间有限。及至2015年1月，迫于国际大豆市场压力，大豆价格整体持续弱势下行。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新常态下的“第二年”。国内粮食政策的市场化定调，将使得“政策市”氛围浓厚的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趋于市场化。随着粮食价格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政策对粮价的支撑力度将会逐渐减弱，未来市场供需或将成为引导粮价走势的主要因素。在不少农产品的国内外价差还在不断增大的大背景下，我国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仍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2）产业链下游

天然食品添加剂的应用行业主要有食品制造业及酒、饮料制造业等。

① 食品制造业

²数据来源：《世界粮食产业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

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食品工业在 market 需求的快速增长和科技进步的有力推动下，已发展成为门类比较齐全，既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具有一定出口竞争能力的产业，并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到 2015 年，我国食品工业将成为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对社会贡献度进一步提高、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安全和营养健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因此，未来几年我国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将会更加旺盛，具体趋势如下：

i. 市场销售呈现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食品制造业市场销售呈现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

ii. 安全问题将更受重视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引发了全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反思，并催生了中国首部食品安全法。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将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好地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保障食品安全已提升到法律的高度。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36 号），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益重视。

iii. 品牌竞争加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品牌消费深入人心。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使得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更加谨慎，具有知名度的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除消费者对商品质量问题的担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的“马太效应”将会越来越明显，一些规模小、单纯靠低价格竞争的企业生存空间将会更加困难，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iv. 专业化程度提升

食品制造业的竞争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这也是资源配置的最终结果。市场将被进一步细分，市场定位准确的企业将得到更好的发展。食品制造企业必须在某一产品领域具有自己的独特技术研发优势，“归核化战略”将被企业重视。

② 酒、饮料制造业



中国白酒行业企业林立，既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正规企业，也有众多作坊式企业，中国白酒市场目前正从分散走向集中，包括品牌集中和地理集中。啤酒和葡萄酒都是舶来品，近几年市场发展也极为迅速。但是居民收入减速、消费倾向下降制约了消费需求增长，中央控制公务消费的力度有增无减，同时基数因素也将影响消费增速，初步预计白酒、葡萄酒等产品的产销低迷状态很难见底，虽然啤酒受限制公务消费的影响不大，但 2014 年全年酒产量增速为 4.6%，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在国内的食品快消行业中，饮料市场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然而伴随着经济大环境陷入疲软，饮料行业的增长速度也出现了明显下滑。未来酒、饮料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i. 白酒行业即将进入深度调整期

一直以来，高端白酒对公务消费依赖性强，目前及未来很长时间内的常态化的反腐和控制公款消费将促使白酒进入深度调整期。进入 2015 年后，白酒行业的主要机遇将逐步转化为大众消费的升级，中端 80~200 元价格带的白酒产品将成为主要消费品。

ii. 中央严控公务消费，葡萄酒行业产销压力加剧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五大葡萄酒消费国。过去十年间，葡萄酒在中国的销量与人均消费均呈三倍增长。然而，国内市场消费量虽然潜力巨大，但却没有这么大的增幅，产量、进口量和消费量不成等号。受中央严控公务消费以及国内消费增长有限影响，高端葡萄酒消费受阻。

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告再次明确了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和“八项规定”政策的常态化，对高端葡萄酒产销将继续形成压力，虽然当前商务部的“双反”调查不利于欧盟葡萄酒进口，或给国产葡萄酒带来机遇，但是这并不是国产品牌走出困境的根本路径。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国内葡萄酒产销将继续下滑。

iii. 碳酸饮料未来不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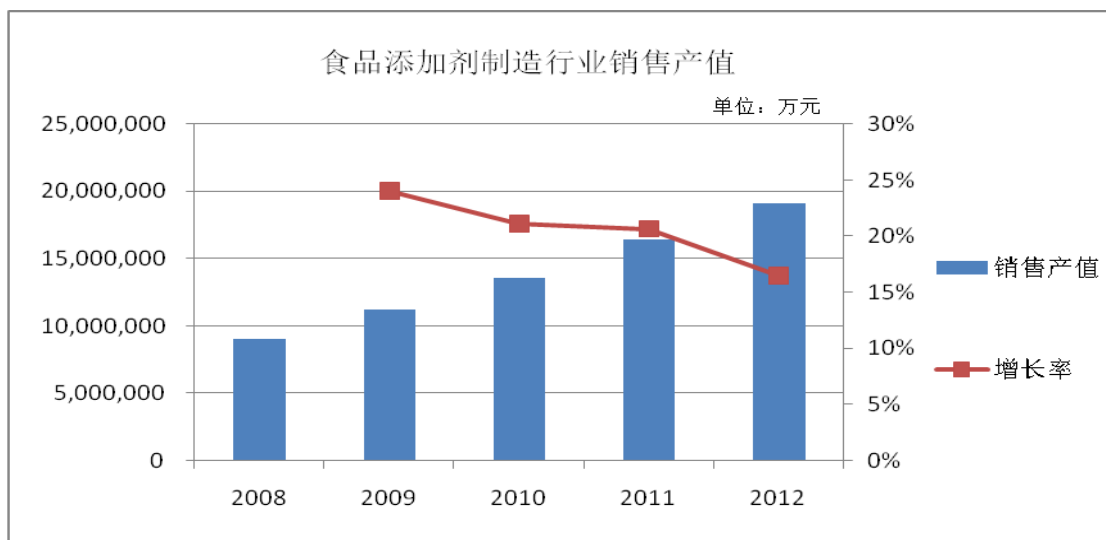
饮料行业在广告上的巨大投放量使软饮料整体产销将继续快速增长，但从子行业看，碳酸饮料未来市场不看好。伴随健康意识提高，消费者对碳酸饮料认识发生改变，长期看，碳酸饮料销量下滑并被非碳酸饮料替代会成为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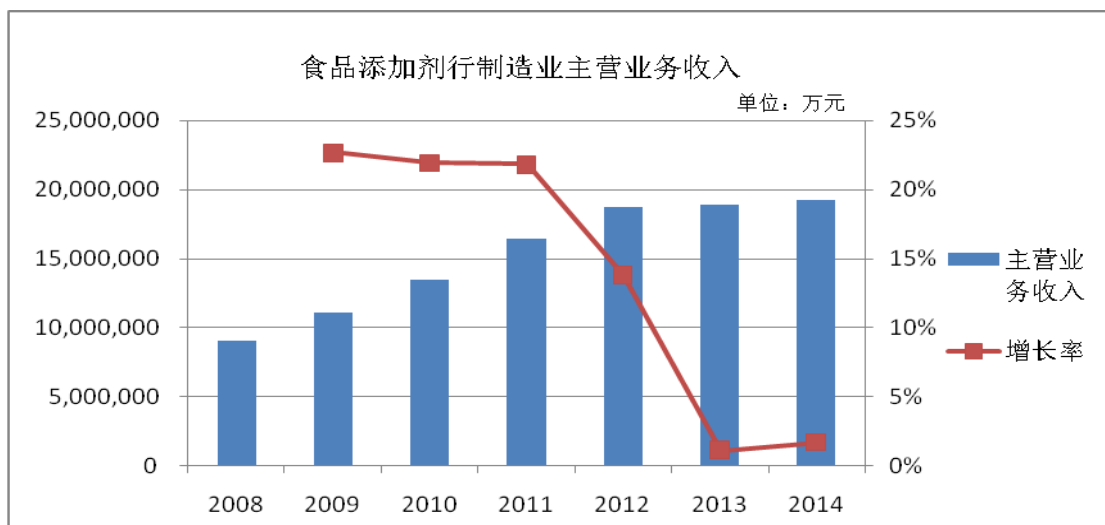
4、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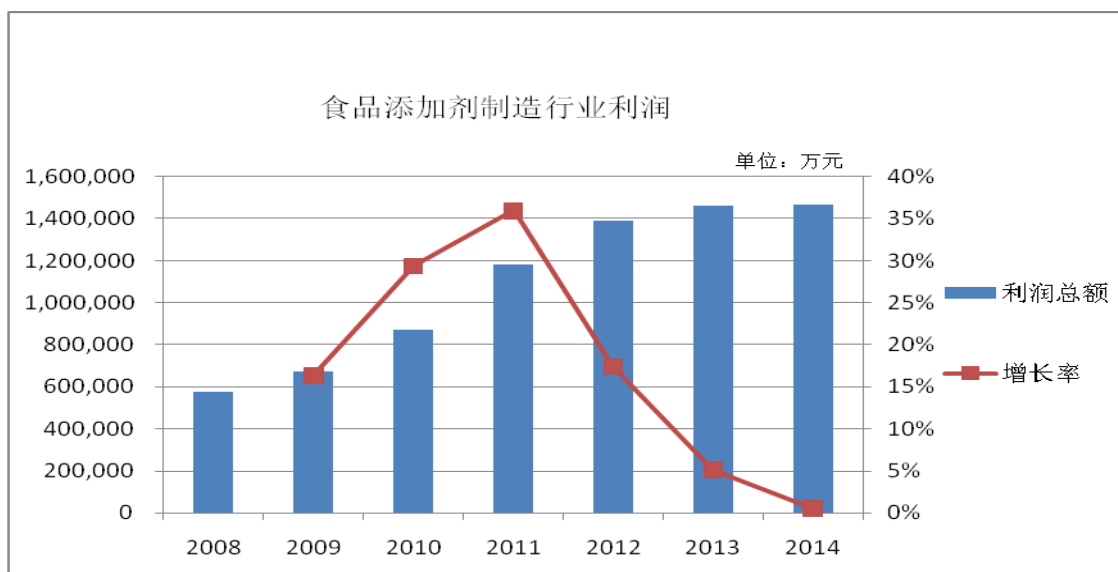
①中国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销售产值规模



②中国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③中国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利润规模



上述图标数据来源：wind 咨询

伴随着 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无论行业产值、业务收入还是利润总额的年增速都已超过 20%，然而进入 2013 年以来，国内经济疲软、反腐力度的加大、食品安全加强监管等因素导致整个食品及酒饮料行业进入“寒冬”，作为食品行业上游的食品添加剂企业也随之波及。2013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增长率骤降至 1.38% 左右，2014 年食品添加剂行业利润增长率甚至跌破 0.5%。



数据来源：香港贸发局

(2)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的追求有了新的



要求，如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等已成为消费市场的新热点，而食品添加剂对生产这些食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食品添加剂工业正朝着天然健康、营养多功能、复合化等方向发展。天然提取的绿色食品添加剂将成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把天然色素及功能性红曲首次列入规划，将营养保健品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里面。根据该规划，到2015年，我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将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20%；形成10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下一步，国家将重点推动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新功能保健食品等。这些政策无疑为健康产业发展的注入新的动力，提供了机制性保障。在此背景下截至2012年底，我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共有2006家，2012年产值约2800亿元。2012年，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销售收入达1130.68亿元，同比增长32.02%。而在此前，营养保健品行业同样利好消息不断。201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也

将营养保健食品列为重点支持产业之一；2014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更明确制定了营养素摄入量目标，要达到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控制脂肪摄入量，保持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微量营养素摄入量基本达到居民健康需求。除此之外，目前国家对《食品安全法》也在进行修订，预计今年年底将会出台。随之相关的配套政策也将不断完善。具体而言：

① 天然食品添加剂

人们出于对健康的关注，更崇尚自然的食品，希望食品添加剂也来源于天然，而不是合成的。从植物中提取的色素、香料、抗氧化剂等天然植物成分，安全无毒或基本无毒，受到了人们的广泛欢迎，成为目前研究开发的重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对香辛料的研究与开发，迷迭香萃取物已被世界各国允许用作抗氧化剂。当前，人们对食品色素、防腐剂的安全问题关注度越来越高。大力开发天然色素、天然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不仅有益于消费者的健康，而且能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

② 营养食品添加剂



由于传统食品并不都是营养方面的理想食品，如果适当添加或调整食品中的必要营养素，对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合理利用食品资源，增进人民身体健康，是非常经济有效的措施。比如有些无机元素对人体是少则不足，多则无害，只要合理的添加是不会出现污染问题的。以功能红曲为例，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和健康的重视，对食品品质和保健食品的需求越来越高，功能红曲（降脂、降压、抗癌、延缓衰老等功能）保健功能再次受到人们的关注，成为健康产业红曲发展的新趋势。“功能性红曲”列入 2011 年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列入了国家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公司从事红曲产业已达十八年，产品从红曲米、红曲色素发展到红曲增香发酵剂、功能红曲等，已形成了 4 大系列 30 余个品种的红曲产品，针对市场需求和企业提质增效的要求，功能红曲规模化生产技术势在必行。所以食品添加剂向营养强化的方向发展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

③ 复合型食品添加剂

复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方便、效果好、功能全，近十几年来逐渐成为全球食品添加剂的主流。国内食品添加剂行业应加强复合食品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重点开发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复合的营养强化剂，植物提取物配以酸性增效剂而成的复合抗氧化剂，谷氨酸钠为主加一些其他氨基酸复合的高效调剂。同时还应加强不同类型的食品添加剂的复合开发与应用研究。多个食品添加剂产品的复合应用可提高食品添加剂的功效，如抗氧化剂、甜味剂和增稠剂往往都不单一品种使用，而是几种复合在一起，产品产生协同效应，达到用量少、效果好的目的。

5、市场竞争格局

（1）国内食品添加剂产品宽度不足

我国现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已达 2000 种，而国际上常用的食品添加剂有 5000 多种。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下属的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批准使用的品种中，我国还有 200 种没有批准使用。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有两个以上批准使用的添加剂中，我国尚有 140 种没有批准使用。

（2）企业平均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落后

国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小而分散，一般每个添加剂品种均有几十个生产企业。

这种小而分散的情况导致我国生产企业难以和国际上有实力的集团企业相竞争。

由于企业的规模不大，也难以在技术上做大的投入，许多企业装备和工艺均比较落后，管理水平低且产品质量不稳定。而我国企业在国际上主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低环保水平下的成本优势，并非技术优势。

（3）国内厂家重生产、轻推广，不能提供解决方案

食品添加剂行业产品品种多，应用技术强，且产品是销售给食品企业。而许多食品添加剂在我国应用时间不长，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对于这些添加剂的认知程度不一，甚至出现误解；加上客户的规模一般不大，技术力量不强。因此食品添加剂厂家的强大技术支持，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是赢得客户的关键。

国外食品添加剂企业，均附设有强大的应用研究中心，如丹尼斯克、奎斯特国籍公司等，最终产品，像面包、冰淇淋、乳制品、糖果等均有独立的现代化中试生产线，对用户无偿服务，且送货上门，与他们相比，国内企业在技术服务和销售服务方面投入的人力和财力严重不足。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技术与国际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部分产品由于技术的投入成本较大，致使其在国际市场上无价格优势；或者技术水平不够，产品在国际高端市场上无竞争力，只能在低利润的低端市场占有一席之地。然而，我国近年食品添加剂在生物技术、高新分离技术、发酵技术方面发展非常迅速。在食品添加剂行业中一项新技术可以成就一个企业，甚至一个产业。技术如何快速升级，产品如何及时适应市场及政策变化成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与风险。

2、行业结构加速调整风险

由于小型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水平低，技术含量低，一味仿制而没有创新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会处于劣势，企业利润率相对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当前行业的发展趋势是行业不断集中，在行业结构加速调整的情况下，会有部分小型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因产业结构调整被市场所淘汰或吞并。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红曲系列主要生产厂家有 10 家左右，上规模企业 3-5 家，整个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广东科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隆利信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在红曲细分产品行业的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生产焦糖色素系列的厂家大约 10 家左右，上规模企业有 5 家，因焦糖色素常规产品技术要求低，用量大，易形成价格战，所以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川千禾味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酸水解植物蛋白系列国内生产厂家有 15 家左右，有规模厂家 3-5 家，如保定味康食品有限公司和味佳食品有限公司。因酸水解植物蛋白市场应用广泛，市场需求量大，因此竞争也异常激烈。

综合红曲系列产品、焦糖色素和酸水解植物蛋白产能及销售状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处于国内行业第一梯队。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山东省微生物色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技术中心为平台，成立了自己的专业核心研发团队。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实时研发新产品，并与产学研合作成立“中惠院士工作站”。同时与北京工商大学、江南大学、山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使公司具备独立研发引领市场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起草国家标准 3 项，拥有国家专利 14 项。公司食品色素“中惠及图”商标正在申报中国驰名商标；2015 年 5 月，公司与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合作完成了“高产 Monacolin K 红曲菌种选育、液态发酵条件优化及功能红曲产品开发”科技成果，正在组织验收。

公司自主完成了《液体深层发酵法生产红曲红色素》成果，总体技术分别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技术优势水平：

i. 选育优良菌株。采用通过国家鉴定为安全生产菌株的紫红曲霉作为初始菌株，采用紫外—氯化锂复合诱变技术，通过高通量筛选平台选育得到一株高产红曲色素菌株，该菌株摇瓶色价产量比诱变前提高 2 倍；后通过定位基因敲除技术，敲除桔霉素激活酶基因 *ctnA* (citrinin-activator gene *ctnA*)，将该菌株桔霉素产生量降低至极低水平。实验室小试摇瓶最终色价可达 590U/ml。

ii. 完成了菌株中试规模的液体发酵工艺，优化了培养基组成及工艺条件，在 15m³ 发酵罐中生产红曲红色素，发酵液总色价达到了 780u/ml。因红曲霉发酵过程中其菌体量增加较快，导致发酵液粘度较大，需在大通气量且高速搅拌条件下，才能满足其溶氧需求。但由于红曲霉菌丝体较轻，发酵过程中菌体易上浮，通气量过大则造成菌体大量漂浮并黏附在发酵罐顶部，且传统搅拌形式如转速过快则破坏菌丝体，大大影响了色素的产生。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对 15m³ 发酵罐进行系列改造，采用三档搅拌，底部为传统六直叶搅拌形式、中部为高粘物料搅拌形式、顶部则为下压式桨叶搅拌形式，这一搅拌形式的改变，即满足了发酵过程中的高溶氧需求，又解决了搅拌转速过快对菌丝体的破坏作用，且避免了菌体上浮粘壁现象，使 15m³ 发酵罐发酵终了发酵液色价达到 780U/ml，是现有报道最高色价的 1.9 倍(410U/ml)。

iii. 后提取技术改进及优化。独创了酶解提取技术，缩短色素浸提时间（由原来的浸提 24hr 缩短至 16hr），且将色素收率平均提高 3%；同时，采用先进的陶瓷纳滤膜技术浓缩至固形物含量达到 20%，节能效果明显；建立了提取—浓缩—干燥的最佳生产工艺，改进了现有浓缩蒸发技术，采用真空浓缩精馏一体化设备，酒精回收率达到 98.5%以上。创新自制了连续浓缩蒸馏一体化及渣干燥溶剂回收设备，采用连续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技术干燥，循环清洁生产。使收率达到 85%以上，色价达到 E1%1cm172，桔霉素含量低于 0.15ug/g。经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GB15961-2005 要求。用户使用效果良好。

② 原材料优势

本公司位于大米、大豆、玉米等原料主产地，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距中国“糖都”邹平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50 公里处，交通非常便利，加之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紧密合作，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及时、优质、稳定供应。

③ 工艺设备先进

公司发酵所使用的设备全部采用进口 60 立方全国最大发酵罐，优化工艺流程，最大限度达到自动化流程控制，工艺设备匹配完善，提取率达到了 85%以上，经省专家委员会评定其综合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

④ 管理优势

公司引进了 ERP 管理系统，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每一个细节都实现精细化管理。完善公司流程管理，保证各部门运营顺畅。

⑤ 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行业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都拥有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同时不断引进更高专业人才加入团队，使企业更具有竞争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 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一直秉承为客户及食品市场提供优质添加剂的理念生产制造各类产品，因此在原材料选择方面十分严格苛刻，原材料成本高于普通添加剂生产企业，导致部分市场因价格战而失去。

② 产品供不应求，造成部分潜在客户流失

因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产品质量好，故市场需求超过公司本身产能，造成部分潜在客户被迫转向其他同行业公司。针对目前劣势，公司新建项目“年产 1 万吨红曲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用以扩大红曲系列产品产能，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人们对食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世界上偶氮类化学

合成色素已逐步禁止使用，高色价低桔霉素红曲色素越来越受到食品企业的青睐，成为替代亚硝酸盐和合成色素的首选产品，生产无毒（低桔霉素）、高色价、低成本的红曲色素成为生物色素发展的新趋势，且天然色素列入已列入《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成为鼓励类产品。

本公司主要以生产食品添加剂焦糖色素系列，水解植物蛋白系列，红曲米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焦糖色素及水解植物蛋白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红曲系列产品线。随着“年产1万吨红曲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公司1-2年内，红曲色素产能和销售预计大幅提高，成为全国最大的红曲色素生产基地，市场占有率达到50%，占全部销售额70%左右，盈利能力大大增加。

公司正在开发发酵红曲拓展系列和功能家用红曲系列（煲粥米，红曲发芽糙米，苦荞麦红曲茶，红曲胶囊，红曲纳豆片），规模市场正在试验，投放市场后红曲行业释放出巨大生产和社会效益。发酵红曲在发酵黄酒类，饮料类，调味品类等广泛应用，家用红曲系列将走进大众百姓生活，改善心脑血管，降血脂，降血压等保健作用。

此外，为提升公司家用红曲品牌市场认知度，公司正着手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拓展自身品牌营销战略，即“线上互联网+”与“线下传统营销渠道”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模式。一方面加强自身产品研发及质量精益求精，另一方面努力拓宽销售渠道，在市场终端做文章，最终整合、优化公司自身各关键环节的衔接。

公司已经取得功能性红曲黄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红曲黄产品已经开始在市场宣传，作为新型的功能着色剂具有良好的社会认可度。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2015年5月24日正式实施文本中，明确载明红曲黄色素是功能性着色剂。红曲黄色素主要成分为红曲黄素（ankaflavin）和红曲素（monascin），红曲黄色素产品具有安全性高、着色力强、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蛋糕、发酵饮料、碳酸饮料、蛋白饮料等九大类食品中，产品替代日落黄、柠檬黄合成色素，根据中科院微生物所《微生物学报》报道，在食品着色剂方面，黄色素是一类主要的食用色素，国内天然的黄色素市场需求量每年占色素总需求量的60%以上，加之国外市场的大量需求，天然黄色素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势头，故食用黄色素的开发研究具有广阔的前景及经济潜力。



公司实现产业创新，具备生产一代，研发一代的技术实力，以山东省微生物色素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中惠食品院士工作站为技术依托，以不断进行产品更新换代，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大价值，源源不断为公司提供增长的动力。

2015 年为公司“大干快上突破年”，预计年底达到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同时已开工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红曲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年底扩建完成并试运行；2016 年为公司“品牌建设年”，落实 ERP 管理模式，拓展国内外市场，预计销售收入达到 1.8 亿元以上；2017 年为公司“跨越发展年”，预计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书面的决议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包括：

（1）承诺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承诺如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业务与

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③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 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6)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借款已全部还清。

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导致经营过程中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较大，根据公司与资金占用方达成的相关协议，相关资金占用约定利率为零利率。

对方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借出金额(单位：元)		期末余额(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赵吉兴	借款		32,906,603.38		35,207,095.43
赵吉泉	借款		868,038.00		556,209.14
合计			33,774,641.38		35,765,318.00

公司股改前，关联方已就全部占用公司款项以货币形式归还。公司股改后，公

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公司针对此类事项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规避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1)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们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定价、决策程序及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避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惠民县惠宁肉鸡饲养专业合作社、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情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一）或有事项”部分。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吉兴	董事长、总经理	15,880,000.00	50.41
赵吉泉	副董事长	6,700,000.00	21.27
邵长征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0.32
李玉栋	董事	60,000.00	0.19
李军	董事	—	—
王洪华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0.16
赵海起	监事	90,000.00	0.29
曹清祥	职工监事	—	—
赵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0.00	0.06
合 计		22,900,000.00	72.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赵吉兴与赵吉泉系兄弟关系、赵吉兴与赵娜系父女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李军	董事	惠民县保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赵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娜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赵娜出资 1980.00 万元，出资比例 99.00%，李耀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注册地址惠民县高效经济区中惠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赵娜，经营范围：酯化红曲、红曲黄、红曲红的生产与销售。

2015 年 1 月 6 日，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娜将其出资额 1980.00 万元，李耀将其出资额 20.00 万元，共计 2000.00 万元转让给赵花，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服装、建筑材料的购销。”，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中惠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惠民县胡集镇西花赵村 097 号，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赵花，公司监事变更为窦文娟，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隆鑫佳园”房地产项目，该项目系本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和安排，由中惠有限参与建设当地的经济适用房和职工集资建房项目。截至 2014 年底，“隆鑫佳园”项目建设经济适用房 56 套和职工公寓 30 套，建筑总面积 12,434.16 平方米，投资总计 19,135,311.00 元，预收购房款 13,712,747.41 元。

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3 月作出《关于山东中惠食品有限公司隆鑫佳园经济适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发改投资[2012]21 号），由中惠有限建设隆鑫佳园经济适用房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00 平方米；根据滨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的公示信息，该项目为 2012 年惠民县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之一。

为了规范经营和本次挂牌，本公司已将“隆鑫佳园”项目整体转让给了惠民县胡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惠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关于同意山东中惠食品有限公司隆鑫佳园经济适用房项目变更法人的复函》，同意隆鑫佳园经济适用房项目法人由中惠有限变更为惠民县胡集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月，本公司与惠民县胡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转让协议书》，将该项目全部转让给惠民县胡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62 万元；该协议签订后，惠民县胡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专字[2015]062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29,728.17	27,755,73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0,000.00	
应收账款	9,352,085.31	6,480,836.81
预付款项	1,412,902.16	1,127,192.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79,166.41	40,073,756.09
存货	7,773,896.25	5,698,181.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41,639.85	25,028,983.12
流动资产合计	117,309,418.15	106,164,68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3,685.00	1,323,6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70,712.77	29,134,407.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29,122.01	5,998,85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5,000.00	89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3,415.00	2,883,4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71,934.78	40,235,361.54
资产总计	168,481,352.93	146,400,043.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00,000.00	49,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500,000.00	32,500,000.00
应付账款	4,169,048.79	10,462,838.39
预收款项	8,041,283.55	10,260,421.77
应付职工薪酬	1,270,967.60	1,163,612.98
应交税费	787,682.46	2,663,294.90
应付利息	168,588.89	105,83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56,247.58	24,913,950.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793,818.87	131,469,95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793,818.87	131,469,957.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7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2,465.94	-5,069,91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7,534.06	14,930,08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81,352.93	146,400,043.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22,192.98	34,293,173.54
减：营业成本	43,941,558.94	25,983,03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107.30	347,662.83
销售费用	5,610,887.58	4,148,184.94
管理费用	7,342,594.45	5,533,660.28
财务费用	9,917,015.11	8,014,327.03
资产减值损失	-1,846,821.11	2,364,44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94.80	105,89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9,254.49	-11,992,237.56
加：营业外收入	10,971,015.04	7,737,5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089.49	101,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671.06	-4,356,307.56
减：所得税费用	243,223.03	36,15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448.03	-4,392,462.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448.03	-4,392,462.6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76,312.31	41,415,53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391.90	261,04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2,598.71	7,737,5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27,302.92	49,414,10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24,662.40	39,744,76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7,284.58	4,664,53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4,467.19	317,68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4,694.77	23,201,6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1,108.94	67,928,6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6,193.98	-18,514,50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894.80	105,89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728.82	1,382,45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623.62	1,488,35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24,899.59	3,977,34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4,899.59	3,977,34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275.97	-2,488,99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900,000.00	98,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20,000.00	128,945,3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70,000.00	227,845,3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0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7,694.47	5,073,58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16,874.49	125,775,75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84,568.96	218,849,34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431.04	8,996,04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59	19,24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93,995.46	-11,988,21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732.71	16,023,94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9,728.17	4,035,732.7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69,913.97	14,930,08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5,069,913.97	14,930,08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5,750,000.00					507,448.03	17,757,44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7,448.03	507,448.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5,750,000.00						17,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0	5,750,000.00						17,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500,000.00	5,750,000.00					-4,562,465.94	32,687,534.06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77,451.37	19,322,54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77,451.37	19,322,54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2,462.60	-4,392,46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92,462.60	-4,392,462.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69,913.97	14,930,086.0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



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



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



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1.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



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2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



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8）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道路冠名权	30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⑥ 其他短期薪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本公司销售的产品需要客户（或第三方机构，若需要）的验收确认，因此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指定的负责人验收之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即转移，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出口：出口销售采用 FOB 方式结算，在商品运输至指定的装运港并越过船舷时，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即发生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经济适用房销售收入，以公司向购房方交付房产钥匙，办理完成交接手续之时确认经济适用房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0.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2.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



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

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③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④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决议，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⑤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批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	2013 年以前年度累计影响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批准	长期股权投资	-1,323,685.00	-1,323,6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3,685.00	1,323,685.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需要客户（或第三方机构，若需要）的验收确认，因此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指定的负责人验收之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即转移，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内销：本公司销售的产品需要客户（或第三方机构，若需要）的验收确认，因此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指定的负责人验收之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即转移，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出口：出口销售采用 FOB 方式结算，在商品运输至指定的装运港并越过船舷时，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即发生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报告期分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糖色系列	11,654,212.40	10,154,286.26	13,058,087.13	11,563,833.55
氨基酸系列	15,621,496.09	9,890,064.85	12,304,320.59	7,410,826.43
红曲红系列	7,137,919.73	5,552,498.13	2,994,783.25	2,481,145.51
红曲米系列	5,821,709.84	5,533,749.11	4,503,839.84	4,315,584.40
功能红曲系列	624,170.00	589,477.55		
己酸菌	1,002,280.00	67,875.50	1,226,324.78	89,530.77
其他	418,627.60	342,301.94	134,847.86	85,825.75
销售材料	63,786.32	76,942.97	70,970.09	36,284.41
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发	13,577,991.00	11,734,362.63		
合计	55,922,192.98	43,941,558.94	34,293,173.54	25,983,030.82

从营业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是焦糖色系列、酸水解植物蛋白系列、红曲色素系列、红曲米系列、功能红曲系列、乙酸菌等，2013 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86%，2014 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为 75.6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新增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收入所致。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1,629,019.44 元，增幅 63.07%，主要因 2014 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产销量同步增加，以及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取得收入所致。其中，2014 年红曲色素系列相较 2013 年红曲系列销售收入增加 4,293,473.84 元，增幅率 117.29%；而 2014 年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为公司新增收入 13,577,991.00 元，增幅 100.00%。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境内	39,515,105.64	93.46	31,051,294.37	90.73
境外	2,765,310.02	6.54	3,170,909.08	9.27
合计	42,280,415.66	100.00	34,222,203.45	100.00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7%、26.50%。分散的客户资源，有利于防范少数客户异常变动导致的销售不畅问题。有利于降低客户议价能力，分散公司销售风险。

3、成本构成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直接材料	25,442,388.89	22,483,942.44	47,926,331.33
直接人工	2,448,983.20	2,205,853.35	4,654,836.55
制造费用	3,089,881.79	2,396,392.88	5,486,274.67
合计	30,981,253.88	27,086,188.67	58,067,442.55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报告期内平均
直接材料占比	82.12%	83.01%	82.54%
直接人工占比	7.90%	8.14%	8.02%
制造费用占比	9.97%	8.85%	9.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有母液、大米、豆粕、酒精等），平均占比为 82.54%，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重相对较小，平均占比分别为 8.02%和 9.45%。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产品产量较 13 年大幅增加，公司试验新产品导致的制造费用上升，因此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直接人工总额有所增长，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生产人员工资的增幅小于公司产销数量的增幅。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主要原材料有母液、大米、豆粕、黄豆、酒精等，通过一系列的熬制、发酵、转化、加工等工艺，最终产出焦糖色、氨基酸、红曲米粉、红曲红等，产成品为液体状、粉末状，存储于生产线末端的塑料桶装、密封内装袋内、纸箱装。

（1）生产成本科目设置：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燃料、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原料、辅料

②、直接人工：生产车间工人工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包装车间工人工资

③、动力：电费、燃、煤、燃气

④、制造费用：车间设备及车间房屋折旧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险费、安全设施费等相关费用。

（2）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的核算：月末根据各单位领料汇总表将本月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领料单（汇总表）、三联式领料单，原材料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人工费用的核算：月末将当月生产人员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汇总各部门计算的工资发放清单、人工成本分配表；

③、动力的核算：耗电，月末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发票（结合抄表实际数计算）增加生产成本；根据天然气的实际耗用情况及时购买天然气（属充值性质），实际购买时将每月的购买成本增加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付款审批单、天然气发票、物价局收取的价格调节基金收据、电费发票。

④、制造费用的核算：企业单独设置并使用“制造费用”科目，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固定资产折旧等，于发生时直接记入“制造费用-（相关）车间”相关明细科目中。

（3）成本的分配、结转

因公司在产品数量较少且各会计期间数量相对固定，公司在进行成本分配时，未分配在产品成本，将当月所有归集的成本，按入库单（汇总数）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库存商品发出时成本的结转按照加权平权法核算。

5、报告期公司的毛利与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焦糖色系列	1,499,926.14	12.87	1,494,253.58	11.44
氨基酸系列	5,731,431.24	36.69	4,893,494.16	39.77
红曲米系列	287,960.73	4.95	188,255.44	4.18
红曲红系列	1,585,421.60	22.21	513,637.74	17.15
功能红曲系列	34,692.45	5.56		
己酸菌	934,404.50	93.23	1,136,794.01	92.70
其他	76,325.66	18.23	49,022.11	36.35
销售材料	-13,156.65	-20.63	34,685.68	48.87
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发	1,843,628.37	13.58		
合计	11,980,634.04	21.42	8,310,142.72	24.23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度经济适用房项目实现销售，而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因为公司销售占比较高氨基酸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焦糖色系列毛利率比去年略有上升，原因是焦糖色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的上升，产品单价由 2013 年度 2,378.19 元/吨上升至 2,536.88 元/吨。

氨基酸系列毛利比去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豆粕价格较 2013 年度增长 165.43 元/吨。

红曲色素系列毛利率较去年大幅提高,因为公司产能的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从而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如单位电费消耗金额由 2013 年 26,770.65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 19,688.13 元/吨,下降 26.46%,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由 2013 年为 13,546.49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 8,490.25 元/吨,下降 37.33%;完善和优化了工艺,达到了预期效果,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减少,由 2013 年 43,603.12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 41,399.20 元/吨,下降 5.05%。

红曲米系列毛利率较去年提高主要系红曲米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的上升,销售单价由 2013 年 12,851.91 元/吨上升至 2014 年 15,885.84 元/吨,销售价格增长幅度为 23.61%。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双倍焦糖粉、根酶、酵母膏、糖化曲、酯化曲等。其他产品毛利率较去年下降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试验生产新产品如双倍焦糖粉、根酶等,公司试验的新产品因生产技术尚未纯熟,耗能较多,产生废料较多,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其他产品系列毛利率的下降。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费用率 (%)
营业收入	55,922,192.98		34,293,173.54	
销售费用	5,610,887.58	10.03	4,148,184.94	12.10
管理费用	7,342,594.45	13.13	5,533,660.28	16.14
其中: 研发费	526,297.60	2.3	287,489.30	1.62
财务费用	9,917,015.11	17.73	8,014,327.03	23.37
其中: 汇兑损益	2,353.59	0.00	-19,241.10	-0.06
期间费用合计	22,870,497.14	40.90	17,696,172.25	51.60

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有: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占比一直比较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4%、13.13%。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1,808,934.17 元,其中公司为规范运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运营咨询新增中介费 357,000.00 元,公司 2014 年管理人员工资增加 302,871.17 元。

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等,占期间费用比重一直较高。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462,702.6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参加展览会，增加展览费 321,753.00 元。公司 2014 年销售人员工资增加 345,233.10 元。

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占收入比重较高，2014 年较 2013 年财务费用金额增加 1,409,682.25 元，主要因为银行借款增加 17,500,000.00 元，导致公司的利息支出增加 1,488,409.60 元。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投资收益均为 105,894.80 元。

2、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71,015.04	7,737,5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94.80	105,89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89.49	-101,600.00
经济适用房销售收入	13,577,991.00	-
经济适用房销售成本及税费	-12,481,152.14	-
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	-873,800.00
票据融资贴现费用	-2,726,132.60	-2,505,804.97
民间借款利息	-1,536,859.46	-1,046,15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3,223.03	-36,15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616,444.12	3,279,912.13

3、主要补贴收入情况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文号	金额	文号
高品质低桔霉素水溶性红曲红色素制备方法奖励款	-		6,000,000.00	惠财企指【2013】6号
红曲霉固体发酵生产酿造增香剂的研究			300,000.00	
省龙头企业贴息			300,000.00	
人保局人力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34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00,000.00	
研究苦荞功能红曲保健茶奖励款	2,000,000.00	惠财企指【2013】15号		
研究糙米功能红曲保健酒奖励款	1,857,875.00	惠财企指【2014】12号		
发芽糙米制备功能红曲奖励款	2,000,000.00	惠财企指【2014】8号		
饲用红曲微生物制剂生产方法奖励款	1,400,000.00	惠财企指【2014】5号		



新红曲菌株及其制备得到红曲 谷物制备方法奖励款	3,085,500.00	惠 财 企 指 【2013】9 号		
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	300,000.00	惠 财 企 指 【2014】5 号		
创新技术奖	100,000.00			
其他	227,640.04		397,530.00	
合 计	10,971,015.04		7,737,530.00	

4、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859,667.15	3,316,067.17
利润总额	750,671.06	-4,356,307.56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47.02	-76.1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说明公司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17%、13%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1.2%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m ²	3.2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1.42%	24.23%
净利率	0.91%	-12.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3%	-25.65%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度经济适用房项目实现销售，而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因为公司销售占比较高氨基酸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氨基酸系列毛利比去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豆粕价格较 2013 年度增长 165.43 元/吨。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507,448.03 元，2013 年净利润为-4,392,462.60 元，净利润增长 4,899,910.63 元，由此，公司净利率提高。

公司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750,000.00 元，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时按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作为加权数计算，因此上述增资不影响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司因当期净利润因素造成 2014 年的加权净资产增加 4,899,910.63 元，同时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比 2013 年同比增加 111.55%，两者综合影响下，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的-25.65%增加至 2014 年的 2.13%。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0.60%	89.80%
流动比率	0.89	0.83
速动比率	0.83	0.79

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负债。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3，公司 2013 年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的原因是公司没有长期借款，主要负债为向银行的短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处于发展壮大阶段，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资金相对缺乏，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在安全边际之内，偿债风险较大，偿债能力较弱。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6	7.26
存货周转率	8.30	8.14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2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销货回款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好的水平反映出公司目前良好的营运能力。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初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略高于存货增幅。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略高于总资产增幅。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6,193.98	-18,514,50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275.97	-2,488,99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431.04	8,996,04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93,995.46	-11,988,212.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26,193.98 元、-18,514,502.62 元,2014 年公司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为往来款收回金额较大,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稳步扩大产销规模,回款速度正常。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4,926,193.98	-18,514,502.62
净利润	507,448.03	-4,392,462.6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26,193.98 元、-18,514,502.62 元,2014 年公司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为往来款收回金额较大,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稳步扩大产销规模,回款速度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购买固定资产等，以扩大产能，2014 年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东增加的注册资金 17,25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29,728.17	27,755,732.71
应收票据	720,000.00	
应收账款	9,352,085.31	6,480,836.81
预付款项	1,412,902.16	1,127,192.27
其他应收款	9,579,166.41	40,073,756.09
存货	7,773,896.25	5,698,181.04
其他流动资产	24,741,639.85	25,028,983.12
流动资产合计	117,309,418.15	106,164,68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3,685.00	1,323,685.00
固定资产	36,270,712.77	29,134,407.07
无形资产	9,829,122.01	5,998,854.47
长期待摊费用	865,000.00	89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3,415.00	2,883,4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71,934.78	40,235,361.54
资产总计	168,481,352.93	146,400,043.58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6,130.43		16,130.43
银行存款	30,213,597.74		30,213,597.74
其中：人民币	30,213,597.74		30,213,597.74
其他货币资金	33,500,000.00		33,500,000.00
合计	63,729,728.17		63,729,728.17

续表一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4,176.67		14,176.67
银行存款	4,021,556.04		4,021,556.04
其中：人民币	4,021,556.04		4,021,556.04
其他货币资金	23,720,000.00		23,720,000.00
合计	27,755,732.71		27,755,732.71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其一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到账；其二往来款部分收回，由此导致本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7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20,000.00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760,863.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60,863.00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2,368.99	100.00	1,170,283.68	11.12	9,352,08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22,368.99	100.00	1,170,283.68	11.12	9,352,085.31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9,438.38	100.00	838,601.57	11.46	6,480,83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19,438.38	100.00	838,601.57	11.46	6,480,836.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66,154.24	89.01	468,307.71	6,323,052.92	86.39	316,152.65
1 至 2 年	223,755.90	2.13	22,375.59	165,557.51	2.26	16,555.75
2 至 3 年	129,671.50	1.23	38,901.45	218,133.60	2.98	65,440.08



3 至 4 年	215,665.60	2.05	107,832.80	271,278.10	3.71	135,639.05
4 至 5 年	271,278.10	2.58	217,022.48	183,011.05	2.50	146,408.84
5 年以上	315,843.65	3.00	315,843.65	158,405.20	2.16	158,405.20
合计	10,522,368.99	100.00	1,170,283.68	7,319,438.38	100.00	838,601.57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3.76%，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3)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240.00	1 年以内	14.74	77,562.00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715.74	1 年以内	9.41	49,485.79
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362.00	1 年以内	3.54	18,618.10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73.81	1 年以内	3.16	16,623.69
淄博川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795.10	1 年以内	2.31	12,139.76
合计		3,488,586.65		33.16	174,429.3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833.04	1 年以内	17.21	62,991.65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79.00	1 年以内	3.98	14,568.95
江苏苏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263.20	1 年以内	3.97	14,513.16

冯小平	非关联方	280,869.90	1 年以内	3.84	14,043.50
TOPFLAVOUR FOOD FLAVOUR& INDUSTRY FRAGRANCE CO., LTD	非关联方	273,628.87	1 年以内	3.74	13,681.44
合计		2,395,974.01		32.74	119,798.70

(6)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4,366.66	87.36	986,662.27	87.53
1 至 2 年	97,000.00	6.87	140,530.00	12.47
2 至 3 年	81,535.50	5.77		
3 年以上				
合计	1,412,902.16	100.00	1,127,192.27	1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东惠民县供电公司	157,710.21	1 年以内	电费	11.16%
山东鑫亚泰工贸公司	138,251.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9.78%
许润斌	138,213.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9.78%
保定康诺嘉糖醇制造有 限公司	119,065.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8.43%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115,984.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8.21%
合计	669,225.17			47.3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203,476.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18.05%
山东鑫亚泰工贸公司	21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8.63%
国网山东惠民县供电公司	170,989.99	1 年以内	电费	15.17%
许润斌	160,08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4.20%
山东食品发酵工业院	136,000.00	2 年以内	研发费	12.07%



合计	880,554.20			78.12%
----	------------	--	--	--------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0,626.88	100.00	791,460.47	7.63	9,579,16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70,626.88	100.00	791,460.47	7.63	9,579,166.4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43,719.78	100.00	2,969,963.69	6.90	40,073,75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043,719.78	100.00	2,969,963.69	6.90	40,073,756.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71,221.07	65.28	338,561.05	32,591,804.84	75.72	1,629,590.25
1 至 2 年	3,209,611.60	30.95	320,961.16	9,001,005.21	20.91	900,100.52



2至3年	339,794.21	3.28	101,938.26	1,440,909.73	3.35	432,272.92
3至4年	40,000.00	0.39	20,000.00			
4至5年				10,000.00	0.02	8,000.00
5年以上	10,000.00	0.10	10,000.00			
合计	10,370,626.88	100.00	791,460.47	43,043,719.78	100.00	2,969,963.69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5.9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欠款所致。

(3) 2013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23,8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惠民基德科技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923,800.00	对方单位破产	收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否
合计		923,800.00			

2012年山东惠民基德科技纺织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借款100.00万元，2013年4月22日，惠民县人民法院做出（2012）惠商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山东惠民基德科技纺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山东惠民基德科技纺织有限公司破产。2014年1月17日惠民县人民法院下达（2012）惠商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对《山东惠民基德科技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按照该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7.62%，本公司债权分配取得额为76,200.00元，实际损失金额923,800.00元。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滨州市正元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代偿债务	4,190,810.50	2 年以内	40.41	286,081.05
惠民县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9.64	50,000.00
山东省惠民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7.71	40,000.00



山东惠民龙凤面粉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至2年	4.82	50,000.00
滨州齐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82	25,000.00
合计		6,990,810.50		67.40	451,08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滨州市正元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畜牧”）4,190,810.50元，该款项由以下三笔款项构成：

① 前述应收款中 1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借予正元畜牧的款项，针对该 100.00 万元借款，本公司于 2014 年对正元畜牧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15 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滨民三初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元畜牧归还本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报告期内，正元畜牧尚未归还该笔款项。

② 前述应收款中 219.08 万元系本公司代自然人舒凤、吴希恩偿还的借款。

2013 年 3 月舒凤、吴希恩向自然人胡广平借款，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正元畜牧、本公司、自然人赵吉兴、山东滨州滨胜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胜酿造”）、滨州惠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张胜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胡广平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上八名被告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2013 年 12 月 9 日胡广平与本公司及赵吉兴协商并签订调解协议，约定赵吉兴及本公司代借款人舒凤、吴希恩归还胡广平 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胡广平放弃本公司及赵吉兴对上述借款合同的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向胡广平支付了代偿款合计 219.08 万元。201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及赵吉兴共同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将舒凤、吴希恩、正元畜牧列为被告，要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舒凤、吴希恩归还本公司及赵吉兴 200.00 万元代偿款及利息，同时要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正元畜牧对舒凤、吴希恩未偿还的上述债务承担相应清偿义务，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理完结。

本公司目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滨民三初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滨州市正元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本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该判决现已生效，案件已进入

执行程序。

2) 2013年3月,舒凤、吴希恩向自然人胡广平借款300万元,由滨州市正元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然人赵吉兴、山东滨州滨胜酿造有限公司、滨州惠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张胜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胡广平于2013年11月8日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上八名被告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2013年12月9日胡广平与申请人及赵吉兴协商并签订调解协议,约定申请人及赵吉兴代借款人舒凤、吴希恩归还胡广平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胡广平放弃申请人及赵吉兴对上述借款合同的连带担保责任,申请人于2013年、2014年向胡广平支付了代偿款合计219.08万元。

2014年3月,本公司及赵吉兴共同向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舒凤、吴希恩、滨州市正元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做出(2014)滨民立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赵吉兴的起诉不予受理。本公司及赵吉兴不服该裁定,上诉至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4日做出(2014)滨中民立终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立字第3号民事裁定,案件由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吉兴	往来款	35,207,095.43	2年以内	81.79	1,961,439.38
滨州市正元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代偿债务	1,530,810.50	1年以内	3.56	76,540.53
惠民县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32	50,000.00
山东惠民龙凤面粉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32	50,000.00
邹平县德利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960,000.00	1年以内	2.23	48,000.00
合计		39,697,905.93		92.22	2,185,979.9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6,916.27		2,196,916.27	1,317,567.51		1,317,567.51
库存商品	3,961,710.81		3,961,710.81	3,055,144.57		3,055,144.57
周转材料	1,615,269.17		1,615,269.17	1,325,468.96		1,325,468.96
合计	7,773,896.25		7,773,896.25	5,698,181.04		5,698,181.04

(2)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6.43%，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大，库存原料及库存商品均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各期存货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好，2014 年较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略高于存货增幅。

各期存货周转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8.30	8.1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未售房地产	8,384,158.72	19,237,831.92
开发成本	6,036,161.07	5,791,151.20
预交税费	321,320.06	-
合计	24,741,639.85	25,028,983.12

(1)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系本公司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日鑫高”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系列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不保本、浮动收益型。

(2) 公司报告期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乾元-日日鑫高；

办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惠民支行；

购买金额：1,000.00 万元；

买卖期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

履行程序：2014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购买原因：闲置资金增值；

投资收益金额：2,356.16 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是考虑到公司闲置资金数额较大，同时恰逢国家元旦假期，为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通过召开公司股东会决议研究通过后进行投资理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理财产品性质为低风险类保本型，对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影响微小。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采取此方式，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未售房地产余额系本公司开发的隆鑫佳园经济适用房和职工集资建房项目中已开发完成但尚未实现销售的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开发成本余额系本公司尚未开发完工的隆鑫佳园经济适用房和职工集资建房项目的开发成本。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农信社股本金	1,323,685.00	1,323,685.00

(2)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416,674.40	2,449,659.63		19,866,334.03
机械设备	9,398,226.97	3,367,959.64		12,766,186.61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1,123,240.63	211,259.67		1,334,50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108.80	190,020.04		678,128.84
合计	28,426,250.80	6,218,898.98		34,645,149.7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01,008.75	664,975.87		2,465,984.62
机械设备	1,473,805.37	1,008,770.82		2,482,576.19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80,748.51	152,613.00		233,36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2,622.73	116,197.66		328,820.39
合计	3,568,185.36	1,942,557.35		5,510,742.71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615,665.65	1,784,683.76		17,400,349.41
机械设备	7,924,421.60	2,359,188.82		10,283,610.42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1,042,492.12	58,646.67		1,101,138.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486.07	73,822.38		349,308.45
合计	24,858,065.44	4,276,341.63		29,134,407.0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866,334.03	6,617,072.45		26,483,406.48
机械设备	12,766,186.61	2,655,523.27		15,421,709.88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1,334,500.30			1,334,50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8,128.84	220,552.38		898,681.22
合计	34,645,149.78	9,493,148.10		44,138,297.8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65,984.62	801,198.28		3,267,182.90
机械设备	2,482,576.19	1,268,680.97		3,751,257.16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233,361.51	173,518.91		406,880.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8,820.39	113,444.24		442,264.63
合计	5,510,742.71	2,356,842.40		7,867,585.11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400,349.41	5,815,874.17		23,216,223.58
机械设备	10,283,610.42	1,386,842.30		11,670,452.72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1,101,138.79	-173,518.91		927,619.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9,308.45	107,108.14		456,416.59
合计	29,134,407.07	7,136,305.70		36,270,712.77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00,908.2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00,908.23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用于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金额为 19,869,827.75 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1,014,972.30			1,014,972.30
商标权				
专利权	5,610,429.92			5,610,429.92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6,625,402.22			6,625,402.2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0,970.19	19,774.11		80,744.30
商标权				
专利权	265,281.95	280,521.50		545,803.45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326,252.14	300,295.61		626,547.75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4,002.11			934,228.00
商标权				
专利权	5,345,147.97			5,064,626.47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6,299,150.08			5,998,854.4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1,014,972.30	3,928,025.00		4,942,997.30
商标权				

专利权	5,610,429.92	250,000.00		5,860,429.92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6,625,402.22	4,178,025.00		10,803,427.2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0,744.30	66,194.30		146,938.60
商标权				
专利权	545,803.45	281,563.16		827,366.61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626,547.75	347,757.46		974,305.21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34,228.00			4,796,058.70
商标权				
专利权	5,064,626.47			5,033,063.31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5,998,854.47			9,829,122.01

(2) 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63.85%，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取得两项土地使用权所致。

(3) 2014 年、2013 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5%、84.68%。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金额为 4,796,058.70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中惠大道冠名费	895,000.00		30,000.00		865,000.00
合计	895,000.00		30,000.00		865,000.0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惠民县国土资源局	预付土地款	1,883,415.00	1,883,415.00
滨州华辉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83,415.00	2,883,415.00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67,925.26	2,364,440.00		923,800.00	3,808,565.26
合计	2,367,925.26	2,364,440.00		923,800.00	3,808,565.2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08,565.26	-1,846,821.11			1,961,744.15
合计	3,808,565.26	-1,846,821.11			1,961,744.15

(二)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00,000.00	49,400,000.00
应付票据	46,500,000.00	32,500,000.00
应付账款	4,169,048.79	10,462,838.39
预收款项	8,041,283.55	10,260,421.77
应付职工薪酬	1,270,967.60	1,163,612.98
应交税费	787,682.46	2,663,294.90
应付利息	168,588.89	105,838.89
其他应付款	7,956,247.58	24,913,950.62
流动负债合计	135,793,818.87	131,469,957.5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5,793,818.87	131,469,957.55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25,400,000.00	3,900,000.00
保证借款	41,500,000.00	45,5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66,900,000.00	49,400,0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金额为 2,54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借款期限为 1 年、金额为 39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公司所属权证号为惠国用（2009）第 432 的土地以及权证号分别为惠字第 hsp201201003、惠字第 hsp201201002、惠字第 hsp201201001 的房产，最高抵押金额为 428.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惠民支行签订借款期限为 1 年、金额为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公司所属权证号为惠国用（2014）第 219 的土地以及权证号为惠字第 hsp201406014 的房产，同时赵吉兴、任洪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签订借款期限为 1 年、金额为 7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公司所属权证号为惠国用（2014）第 218 的土地以及权证号为惠字第 hsp201406015 的房产；

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签订借款期限为 1 年、金额为 8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公司所拥有账面价值为 5,062,120.00 的机器设备。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金额 4,15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 1 月 6 日，山东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惠民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惠民县支行金额为 300.00 万元、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2 月 11 日，滨州齐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民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民县支行金额为 500.00 万元、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3 月 20 日，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金额为 500.00 万元、10 个月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金额为 500.00 万元、10 个月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8 月 7 日，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金额为 400.00 万元、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8 月 25 日，山东浩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惠民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惠民县支行金额为 300.00 万元、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17 日，天禧牧业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金额为 1,000.00 万元、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与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金额为 650.00 万元、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30 日，滨州金禾油脂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惠滨棉麻产品有限公司与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金额为 800.00 万元、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4) 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1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	32,5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开具的未到期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民县支行	2014/10/9	2015/4/3	10,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5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齐商银行滨州惠民支行	2014/9/29	2015/3/16	10,000,000.00
齐商银行滨州惠民支行	2014/9/29	2015/3/16	1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4/7/16	2015/1/13	10,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01,693.10	10,343,721.40
1-2 年	52,110.70	0.40
2-3 年		30,906.00
3 年以上	115,244.99	88,210.59
合计	4,169,048.79	10,462,838.39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60.15%，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应付的土地及设备款所致。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各期末应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胡集建筑安装公司	2,361,072.56	1 年以内	56.63	否
赵福清	216,712.40	1 年以内	5.20	否
营口市老边区德利大豆经销处	204,856.50	1 年以内	4.91	否

山东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1 年以内	3.00	否
雄县东硕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01,725.40	1 年以内	2.44	否
合计	3,009,366.86		72.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赵福清	493,073.90	1 年以内	4.71	否
营口市老边区德利大豆经销处	442,190.50	1 年以内	4.23	否
沂水金誉塑业有限公司	377,307.50	1 年以内	3.61	否
胡集建筑安装公司	3,541,072.56	1 年以内	33.84	否
国土资源局	3,920,000.00	1 年以内	37.47	否
合计	8,773,644.46		83.86	

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11,755.55	6,300,238.77
1-2 年	2,489,345.00	3,960,183.00
2-3 年	3,940,183.00	
3 年以上		
合计	8,041,283.55	10,260,421.77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李杰	3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许同强	280,252.00	购房款	1-3 年
胡玉坤	285,644.00	购房款	1-3 年
郑堃	285,644.00	购房款	1-3 年
许国彬	285,644.00	购房款	1-3 年

合计	1,437,184.00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071.67	货款	1 年以内
许同强	280,252.00	购房款	2 年以内
胡玉坤	285,644.00	购房款	1-2 年
郑堃	285,644.00	购房款	2 年以内
许国彬	285,644.00	购房款	2 年以内
合计	1,432,255.67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99,357.70	4,549,633.82	4,496,233.42	1,052,758.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854.88		110,854.88
合计	999,357.70	4,660,488.70	4,496,233.42	1,163,612.9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2,758.10	5,174,677.01	5,044,163.51	1,183,27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854.88	129,962.19	153,121.07	87,696.00
合计	1,163,612.98	5,304,639.20	5,197,284.58	1,270,967.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9,357.70	3,982,191.39	3,932,477.39	1,049,071.70
(2) 职工福利费		293,024.03	293,024.03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费		3,686.40		3,686.40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732.00	270,732.00	
合计	999,357.70	4,549,633.82	4,496,233.42	1,052,758.1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071.70	4,784,479.20	4,655,151.30	1,178,399.60
(2) 职工福利费		322,322.00	322,322.00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93.23	19,293.23	
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费	3,686.40	5,749.57	4,563.97	4,872.00
生育保险费		1,751.51	1,751.51	
(4) 住房公积金		4,320.00	4,320.00	
(5) 其他		36,761.50	36,761.50	
合计	1,052,758.10	5,174,677.01	5,044,163.51	1,183,271.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10,854.88		110,854.88
(2) 失业保险费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0,854.88		110,854.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10,854.88	124,527.31	147,686.19	87,696.00
(2) 失业保险费		2,629.08	2,629.08	
(3) 企业年金缴费		2,805.80	2,805.80	
合计	110,854.88	129,962.19	153,121.07	87,696.00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4,065.87	2,357,421.79
企业所得税	223,616.59	15,500.73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987.45
教育费附加		79,192.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794.97



水利基金		26,397.50
合计	787,682.46	2,663,294.90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8,588.89	105,838.8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68,588.89	105,838.89

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11,806.38	22,768,853.12
1-2 年	1,841,165.20	858,742.50
2-3 年	719,177.00	936,000.00
3 年以上	984,099.00	350,355.00
合计	7,956,247.58	24,913,950.6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赵吉兴	160,140.41	
合计	160,140.41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赵吉兴	160,140.41	
合计	160,140.41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孙思国	910,000.00	借款	1-2 年
赵继强	215,000.00	借款	1-3 年、3 年以上
韩俊儒	191,904.00	借款	1-3 年
丁学坦	220,000.00	借款	2-3 年、3 年以上
田家双	170,000.00	借款	2-3 年
合计	1,706,904.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丁学坦	220,000.00	借款	1-3 年
韩俊儒	110,000.00	借款	1-2 年、3 年以上
赵继强	160,000.00	借款	1-3 年
田家双	170,000.00	借款	1-2 年
于俊玲	106,800.00	借款	3 年以上
合计	766,800.00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孙思国	1,219,608.00	借款	2 年以内
王兴远	1,0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胡玉岭	1,046,666.67	借款	1 年以内
赵继强	430,751.67	借款	3 年以内、3 年以上
赵兴华	3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3,997,026.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房春生	6,0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王春华	6,0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李延军	2,127,120.00	借款	1 年以内
刘娟娟	2,0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孙思国	1,521,904.00	借款	2 年以内
合计	17,649,024.00		

(三)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1,5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50,000.00	
未分配利润	-4,562,465.94	-5,069,91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7,534.06	14,930,08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81,352.93	146,400,043.58

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赵吉兴	13,300,000.00			13,300,000.00
赵吉泉	6,700,000.00			6,7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赵吉兴	13,300,000.00	2,580,000.00		15,880,000.00
赵吉泉	6,700,000.00			6,700,000.00
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苏恒湖		1,000,000.00		1,000,000.00
宋建忠		330,000.00		330,000.00
王洪华		50,000.00		50,000.00
王元林		40,000.00		40,000.00
宋晓梅		10,000.00		10,000.00
李加花		20,000.00		20,000.00
杨振芹		20,000.00		20,000.00
陈凌		60,000.00		60,000.00



刘凡忠		20,000.00		20,000.00
赵海起		90,000.00		90,000.00
侯国华		50,000.00		50,000.00
刘勇		100,000.00		100,000.00
王元建		20,000.00		20,000.00
张晓东		30,000.00		30,000.00
赵书山		130,000.00		130,000.00
翟洪庆		80,000.00		80,000.00
李玉栋		60,000.00		60,000.00
刘涛		20,000.00		20,000.00
邵明英		20,000.00		20,000.00
吴明申		70,000.00		70,000.00
李丙娥		400,000.00		400,000.00
李耀		100,000.00		100,000.00
邵长征		100,000.00		100,000.00
闫杰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1,500,000.00		31,500,000.0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苏恒湖等 24 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本次新增投资以 1.5:1 的方式溢价增资。本次增资业经惠民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惠天职所验字[2014]第 025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750,000.00		5,750,000.00
合计		5,750,000.00		5,750,000.00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69,913.97		-677,451.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7,448.03		-4,392,462.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2,465.94		-5,069,913.9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吉星先生，其持有公司15,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2、关联自然人

（1）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赵吉兴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880,000.00	50.41	直接持有
2	赵吉泉	副总经理	6,700,000.00	21.27	直接持有
3	邵长征	副总经理	100,000.00	0.32	直接持有
合计			22,680,000.00	72.00	

（2）关联法人

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持股中惠生物 19.05%的非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省惠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621018005682
住所	山东省惠民县城开源街 12 号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经营；土木工程建设；仓储服务（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公共设施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需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0 日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无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长赵吉兴的女儿赵娜控股的企业：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621200017332
住所	惠民县胡集镇西花赵村
法定代表人	赵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酯化红曲、红曲黄、红曲红的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经营，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赵娜出资 1980 万元，持股比例 99%； 李耀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1%。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对方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借出金额(单位: 元)		期末余额(单位: 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赵吉兴	借款		32,906,603.38		35,207,095.43
赵吉泉	借款		868,038.00		556,209.14
合计			33,774,641.38		35,765,318.00

3、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赵吉兴		35,207,095.43
	赵吉泉	69,809.14	556,209.14
	赵娜	4,164.30	4,164.30
合计		73,973.44	35,767,468.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吉兴	160,140.41	
合计		160,140.41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很小, 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是股东向公司借用的流转资金, 系无息借款。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公司发展初期，公司股东资金流转不畅，与公司之间存在大量资金拆借，均为无息借款，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借款已全部还清。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此次折股的净资产为 32,687,534.06 元，折合股本 31,5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折股的净资产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专字【2015】0627 号审计报告。此次折股的净资产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027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36,419,943.70 元。

2、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刘涛以 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赵娜的议案。

（二）或有事项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尚未到期的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	保证方式
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2014/9/17	2015/9/15 次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天禧牧业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2014/7/21	2015/3/17 次 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民县惠宁肉鸡饲养专业合作社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7/27	2015/1/26 次 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民县惠宁肉鸡饲养专业合作社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7/27	2015/1/26 次 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胡集信用社	2014/11/18	2015/11/15 之次日起两年	7,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4/9/26	2015/6/26 次 日起两年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滨州支行	2014/5/28	2015/5/28 次 日起两年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省滨州市惠滨棉麻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	2014/9/22	2015/9/11 次 日起两年	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	2014/12/16	2015/12/14 次日起两年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4/9/26	2015/9/25 次 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滨州滨胜酿造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2014/9/17	2015/9/17 次 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	2014/8/29	2015/8/26 次 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70,000,000.00	

因授信担保额度为 70,000,000.00 元，实际公司担保额为 54,600,000.00 元。其中，为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实际保证金额为 7,000,000.00 元；为惠民县惠宁肉鸡饲养专业合作社在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敞口 40% 银行承兑汇票 2 笔，每笔 10,000,000.00 元，共 20,000,000.00 元，实际担保金额为敞口部分 8,000,000.00 元；为山东省滨州市惠滨棉麻产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4,000,000.00 元，实际保证金额为 3,600,000.00 元。

2、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正元畜牧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日向滨州高新区中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上述两笔借款均由美商信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商信联”）提供担保，同时滨胜酿造、本公司、自然人吴希恩、

自然人舒凤、自然人赵吉兴与美商信联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美商信联所担保的债权提供反担保。因正元畜牧所欠债务逾期未还，美商信联向滨州高新区中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了全部正元畜牧所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经美商信联与本公司及滨胜酿造协商并达成债务代偿协议，协商确定本公司和滨胜酿造全额偿还美商信联所代偿的正元畜牧对滨州高新区中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费及利息合计金额 6,307,167.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美商信联支付了 100.00 万元。本公司虽与美商信联签订债务代偿协议，但不排除继续偿还债务风险。

（三）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签发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90,500,000.00	90,000,000.00

（2）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结清的没有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650.00 万元，明细如下：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民县支行	2014/10/9	2015/4/3	10,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5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7	2015/5/17	1,000,000.00
齐商银行滨州惠民支行	2014/9/29	2015/3/16	10,000,000.00
齐商银行滨州惠民支行	2014/9/29	2015/3/16	1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4/7/16	2015/1/13	10,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

2、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授信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14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8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	保证方式
------	-----	-------	-------	----	------



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2014/9/17	2015/9/15 次日起两年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滨州浩瀚工贸有限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胡集信用社	2014/11/18	2015/11/15 之次日起两年	7,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4/9/26	2015/6/26 次日起两年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民县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滨州支行	2014/5/28	2015/5/28 次日起两年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省滨州市惠滨棉麻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	2014/9/22	2015/9/11 次日起两年	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	2014/12/16	2015/12/14 次日起两年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4/9/26	2015/9/25 次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滨州滨胜酿造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2014/9/17	2015/9/17 次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省惠民县洪贵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集信用社	2014/8/29	2015/8/26 次日起两年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农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2015/1/9	2016/1/8 次日起两年	1,4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1,400,000.00	

3、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所借民间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4 年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全面评估。此次折股的净资产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027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36,419,943.70 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方案
2013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4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授信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1,400,000.00 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8,000,000.00 元，担保明细详见前文重大事项提示。

参考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本公司依然存在被担保方不能偿还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4,392,462.60元、507,448.03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243,757.09元、7,373,221.09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3.85%、1453.00%，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较大。本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政府给予的补助较大。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持续盈利能力强。但本公司净利较小，短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仍将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规范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没有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650.00万元，具体明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其他重大事项”。

虽然从财务方面来看，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主要是造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并未造成其他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融资行为主要是为了解决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短缺、融资难等问题，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已就银行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办理银行的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但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违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吉兴承诺：“如若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吉兴及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

（四）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 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2010年颁布实施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依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粉）》（GB 4926-2008）、《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GB 15961-2005）和《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GB8817-2001）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吉兴持有公司 50.4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吉兴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六）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2015 年为公司“大干快上突破年”，预计年底达到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同时已开工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红曲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年底扩建完成并试运行；2016 年为公司“品牌建设年”，落实 ERP 管理模式，拓展国内外市场，预计销售收入达到 1.8 亿元以上；2017 年为公司“跨越发展年”，预计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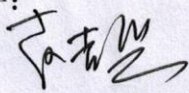
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在建项目无法按期投产、公司治理水平无法及时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则公司面临无法完成规划发展目标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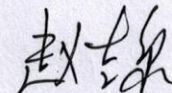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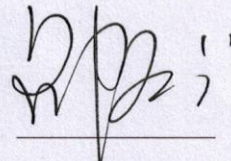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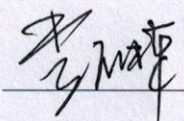
赵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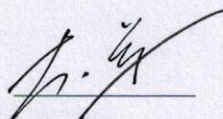
赵吉泉



邵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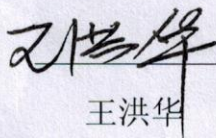


李玉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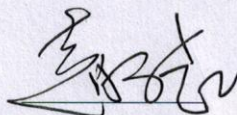


李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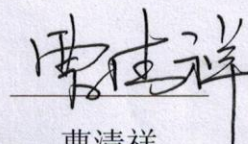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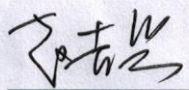


赵海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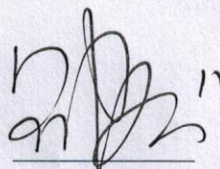


曹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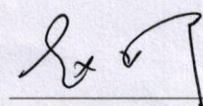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吉兴



邵长征



赵 娜

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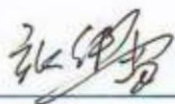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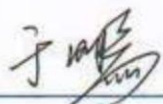


张元成

项目成员：



张继雷



于鹏



赵雪梅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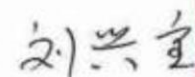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7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钟志刚

签字律师：

赵新磊

签字律师：

门志涛

机构负责人：

王乙乙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15年7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史兴峰

签字注册评估师：

蔡旭昇

机构负责人：

丁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